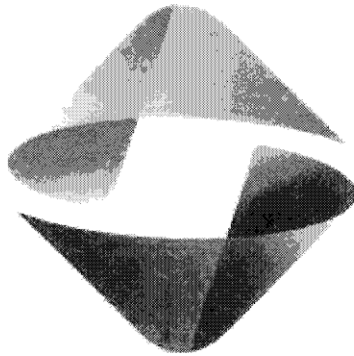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BANK CO., LTD.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20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37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74
第五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9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19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16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齐鲁银行、本公司、公司、本行、发行人、申请人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82,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公司股东
济源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兰考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滏池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滏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永城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温县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永年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磁县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县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涉县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魏县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安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栾城村镇银行	指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主要数据以合并口径披露；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LU BANK CO., LTD.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证券代码：832666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注册资本：284,075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

董事会秘书：崔香

公司电话：0531-86075850

公司传真：0531-86923511

电子邮箱：boardoffice@qlbchina.com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1,523,709.18	20,716,787.10	15,288,149.24
负债总额	20,214,339.24	19,428,925.68	14,282,997.60
股东权益合计	1,309,369.94	1,287,861.42	1,005,151.64
营业收入	261,012.20	514,281.33	423,178.95
营业利润	121,239.48	194,391.26	140,391.67
利润总额	121,860.33	197,581.53	145,214.87
净利润	103,388.05	165,379.57	119,6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20.45	1,612,909.38	1,953,1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9.17	-3,591,530.47	-2,105,2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8.50	1,708,125.94	96,534.42

1、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变动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88,149.24 万元、20,716,787.10 万元和 21,523,709.18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企业的信贷支持，发放贷款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投资业务实现较快增长，贷款、投资业务共同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有序增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23,709.18	20,716,787.10	15,288,149.24
其中：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3,905.65	2,645,873.06	2,586,861.31
存放同业款项	196,081.62	218,545.11	138,721.60
拆出资金	215,133.76	207,806.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8,267.00	300,028.62	513,000.00
应收利息	152,982.09	154,538.11	104,39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98,531.31	8,354,059.73	6,698,35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7,714.87	3,017,183.72	1,749,19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00,886.89	3,702,628.46	2,034,322.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30,088.85	1,696,315.42	1,141,163.35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0,716,787.1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5,428,637.87万元，增幅为35.51%，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增加以及债券业务增长较快所致。各主要科目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贷款规模同比大幅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着力推进资产多元化配置，加大债券、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各项投资力度；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余额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平衡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适时增加资金融出；应收利息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加。

与2016年末相比，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806,922.08万元，主要是发放贷款业务持续增长所致。各主要科目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企业和个人消费的信贷支持，发放贷款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减少，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压缩备付，超额准备金较年初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资产规模增长，公司流动性相对充裕，融出增加。

(2) 负债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282,997.60万元、19,428,925.68万元和20,214,339.24万元，与公司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0,214,339.24	19,428,925.68	14,282,997.60
其中：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1,292.80	153,244.00	167,571.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7,187.77	543,896.68	111,248.24
拆入资金	278,402.66	276,289.2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05,299.00	1,680,297.00	1,315,560.00
吸收存款	14,693,315.45	14,788,399.62	12,332,719.26
应付债券	1,734,535.22	1,646,522.88	79,739.41
应付利息	226,941.77	192,851.13	140,733.74

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9,428,925.68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5,145,928.09万元，增幅为36.03%，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增长较快所致。各主要科目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吸收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营销力度，促进存款规模大幅增长；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拓展财务公司、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线下同业业务，吸收了部分较稳定的同业资金；拆入资金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宽负债来源，提高负债的多元化程度，增强负债稳定性，增加同业拆入资金；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长，主

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发行了 2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且同业存单发行量增大；应付利息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付息负债规模增加。

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785,413.56 万元，主要是吸收的同业存放款项增长所致。各主要科目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联合省内 15 家银行成立山东省流动性互助机制，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导致同业存放款项余额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增长，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2、收入及利润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1,012.20	514,281.33	423,178.95
其中：			
利息净收入	228,834.85	445,678.63	368,29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021.62	50,910.12	37,338.32
营业支出	-139,772.72	-319,890.07	-282,787.28
营业利润	121,239.48	194,391.26	140,391.67
利润总额	121,860.33	197,581.53	145,214.87
净利润	103,388.05	165,379.57	119,646.82

(1) 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178.95 万元、514,281.33 万元和 261,012.2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利息净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68,299.52 万元、445,678.63 万元和 228,83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87.03%、86.66%和 87.67%。2016 年度公司的利息净收入 44.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4 亿元，增幅为 21.0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公司贷款、投资等主要生息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结构不断优化，使得利息收入增加；（2）2015 年央行多次降息，对存款成本的影响集中在 2016 年体现，公司付息负债成本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 22.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7 亿元，增幅为 3.94%，增长放缓的原因主要为受市场影响，付息负债成本上升，利息支出增加。

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54,879.43 万元、68,602.70 万元和 31,17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7%、13.34%和 12.33%。公司致力于发展理财、国际结算等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增长明显，盈利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利润变动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45,214.87 万元、197,581.53 万元和 121,860.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646.82 万元、165,379.57 万元和 103,388.0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和加强成本管控，盈利能力水平大幅提高，实现净利润 16.54 亿元，增幅达到 38.22%。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4 亿元，同比增加 2.16 亿元，增幅达到 26.39%。公司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资产定价要求，持续提升收入水平；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进一步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拨备消耗同比减少，公司净利润在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实现大幅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20.45	1,612,909.38	1,953,1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9.17	-3,591,530.47	-2,105,26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8.50	1,708,125.94	96,534.4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3,115.56 万元、1,612,909.38 万元和 412,620.45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相对稳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波动主要受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的现金等变化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11.99 亿元、288.83 亿元和 11.82 亿元，卖出回购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39.16 亿元、36.47 亿元和 52.50 亿元，收取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58.79 亿元、73.18 亿元和 47.11 亿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受济南地区整体存款增长放缓影响，公司存款增长受到一定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波动主要受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及支付利息的现金等变化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87.10 亿元、177.94 亿元和 59.91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8.64 亿元、19.83 亿元和 -3.30 亿元，支付利息的现金分别为 26.19 亿元、24.84 亿元和 15.52 亿元。其中 2016 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持续扩大。2016 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多，存放同业保证金增加。2017 年 1-6 月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适当压缩备付，减少超额准备金，以及为优化资产配置，减少存放在同业的款项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5,269.50 万元、-3,591,530.47 万元和 -238,369.17 万元。2016 年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着力推进资产多元化配置，加大债券、非标准化资产等各项投资力度，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经营目标、资产负债情况及市场行情安排债券投资进度，本期公司适度减少债券投资规模，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534.42 万元、1,708,125.94 万元和 17,208.5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和优先股以及同业存单发行量增加。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债规模较上年减少以及有部分同业存单到期。

(二) 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2.56%	12.09%	11.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6%	9.42%	1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4%	7.91%	10.54%
不良贷款率	1.59%	1.68%	2.19%
存贷比	60.15%	56.97%	56.12%
流动性比例	44.41%	55.86%	48.8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8.34%	9.32%	7.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8.34%	9.32%	9.9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39.89%	42.34%	43.3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15%	8.48%	17.5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9.79%	25.86%	38.8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4.56%	64.32%	78.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09%	0.23%	2.30%
拨备覆盖率	221.27%	205.27%	171.03%
拨贷比	3.53%	3.45%	3.74%
成本收入比	29.80%	31.10%	35.97%
净利差	2.03%	2.44%	2.61%
净息差	2.21%	2.60%	2.78%
资产利润率（年化）	0.98%	0.92%	0.87%
资本利润率（年化）	15.92%	14.42%	13.85%

1、上述指标计算说明

上述指标引用数据来自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按照银监会统计口径和指标定义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按照银监会颁布的于2013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4)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5) 存贷比=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6)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100%

(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

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11）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12）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13）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14）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15）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各项贷款余额×100%

（16）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净收入×100%

（17）净利差=（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付息负债平均余额）×100%

（18）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19）资产利润率（年化）=税后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20）资本利润率（年化）=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69%、12.09%和12.56%；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4%、9.42%和 9.26%；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4%、7.91%和 7.84%。

公司通过外源融资和内源积累两个渠道积极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2016 年以来公司发行了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债以补充资本，资本结构趋于多元化；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内源补充能力亦不断增强。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实行经济资本考核管理机制，强化公司各层面资本激励约束，借助量化考核工具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大力拓展资本占用少、综合回报高的低资本消耗业务，促进了有限资本的集约使用，使得公司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定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不断增加，而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增长相对较缓，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有所下降。

(2) 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9%、1.68%和 1.5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1.03%、205.27%和 221.27%，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通过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项目建设，上线资产组合与限额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零售行为评分卡和 PD 分池模型，提升了风险管控手段，持续加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扎实开展资产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强信用风险防范及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拨备计提更加充足，拨备覆盖率稳固提升，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指标在经济下行、银行业不良率整体提升的背景下实现“双降”。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万元)	占总额百分比	余额(万元)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8,755,413.27	94.77%	8,195,562.98	94.54%	6,539,891.06	93.72%
关注贷款	336,282.18	3.64%	327,641.17	3.78%	285,524.12	4.09%
次级贷款	84,924.49	0.92%	76,305.46	0.88%	97,505.66	1.40%

可疑贷款	62,058.35	0.67%	69,005.69	0.80%	54,598.88	0.78%
损失贷款	249.30	0.00%	224.09	0.00%	386.83	0.01%
不良贷款合计	147,232.14	1.59%	145,535.24	1.68%	152,491.36	2.19%
贷款合计	9,238,927.59	100.00%	8,668,739.38	100.00%	6,977,906.54	100.00%

公司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分类标准进行细化，制定了《齐鲁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信贷资产的性质，对公司类信贷资产、小、微型企业信贷资产和个人信贷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分类矩阵进行分类认定。公司类信贷资产以信贷风险双重评级矩阵与逾期时间矩阵进行风险分类，采用两者孰低法确定分类结果；小、微型企业信贷资产在按照小、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评级所对应的风险分类结果基础上，根据逾期时间，同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设置风险分类矩阵，采用两者孰低法确定分类结果；个人信贷资产结合信贷资产方式和资产到、逾期情况，采用个人信贷资产分类矩阵进行风险分类。在分类矩阵对应分类结果的基础上，再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抵质押物情况、保证人财务状况等风险信息，综合判定风险分类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齐鲁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质量，并在年度报告中列示了五级分类各级别贷款余额及其变动，主动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分别为92.93%、89.93%、99.79%，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全部划入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合理。

2) 不良贷款率变化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信用风险防控形势，公司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大额授信客户风险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评级、授信业务检查，强化对授信业务的持续跟踪管理和授信后管理深度。同时，为有效遏制不良贷款增长趋势，公司加强对不良贷款及潜在风险资产的清收处置力度，开展了不良贷款清收“抓铁行动”、“资产质量管理年”、“资产质量提升年”等专项活动，防控新增，加快处置，通过现金收回、诉讼保全、以物抵债、重组转让、核销等方式，多种措施并举，有效压降了不良贷款，稳定了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持续

下降。

2016年，公司积极采取各项信用风险管控措施，一是优化和调整信贷政策，对潜在高风险客户坚持“一户一策”、名单式管理，采取主动退出等措施及时调整贷款风险；二是采取多种风险处置措施，针对不同客户的风险特点，及时采取现金收回、诉讼保全、以物抵债、重组转让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正常贷款的比重由2015年末的93.72%上升至2016年末的94.54%；三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2016年核销贷款8.50亿元，较2015年增加了4.52亿元。在前述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公司的不良贷款余额由2015年末的152,491.36万元下降到2016年末的145,535.24万元，不良贷款率从2.19%下降至1.68%。

2017年上半年，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回暖，公司贷款质量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强化预警研判能力和信用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信贷业务精细化水平，公司风险管理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使得不良贷款率从2016年末的1.68%下降至2017年6月末的1.59%。

3) 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根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及公开披露的年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39家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9%、1.51%和1.50%；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区间分别为0.83%-1.90%、0.87%-1.86%和0.86%-1.85%。

受宏观经济影响，中小企业债务违约、企业互保风险加剧，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面临严峻挑战。2015年末，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2.19%，高于其他已上市银行。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各家商业银行严控风险、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不良贷款规模得到控制。2016年，公司强化各项信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压降了不良贷款，稳定了资产质量，使得公司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实现不良贷款率的降低。公司不良贷款率从2.19%下降0.51个百分点至1.68%，处于当年末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0.87%-1.86%的区间内，接近全部已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1.51%的平均水平。

2017年，宏观经济逐步回暖，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商业银行的整体资产质量控制压力得到缓解。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良贷款率由1.68%下降0.09个百分点至1.59%，该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中多数银行保持相同的趋势，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

因此，与各家上市银行相比，公司不良贷款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9.96%、9.32%和8.3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7.03%、9.32%和8.34%，均符合监管要求。

(4) 流动性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性比例分别为48.81%、55.86%和44.41%，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注重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主动调整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结构，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

(5) 成本收入比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5.97%、31.10%和29.80%。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适度控制成本费用增速，公司收入增速大于成本费用增速，故公司的成本收入比呈逐步下降趋势。

(6) 净息差、净利差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净息差分别为2.78%、2.60%和2.21%，公司净利差分别为2.61%、2.44%和2.03%。公司净息差、净利差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以来，央行多次降息并开放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为更好地提升竞争优势，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保持在山东地区同业的较高水平，而贷款利率由于受央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影响而下调，使得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平均付息负债成本率上升，导致净息差、净利差逐步缩小。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00,326.22	235,738.64	5.28	7,719,142.65	422,308.49	5.47	6,476,740.47	413,546.23	6.39
债券投资	8,876,742.24	186,177.85	4.23	6,805,221.02	303,944.63	4.47	4,162,460.56	211,153.94	5.07
存放中央银行	2,169,584.60	16,804.14	1.56	2,000,043.86	31,499.10	1.57	1,946,232.52	30,571.47	1.57
其他生息资产	788,440.29	8,255.67	2.11	604,556.08	12,814.55	2.12	652,541.70	12,212.54	1.87
小计	20,835,093.35	446,976.30	4.33	17,128,963.61	770,566.78	4.50	13,237,975.25	667,484.18	5.0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4,792,856.09	160,616.68	2.19	13,324,219.13	245,130.21	1.84	10,704,749.28	252,383.19	2.36
发行债券	1,668,340.19	5,485.34	0.66	733,134.29	24,146.02	3.29	296,028.24	11,120.03	3.76
其他付息负债	2,725,075.04	52,039.43	3.85	1,752,198.71	55,611.92	3.17	1,310,888.71	35,681.44	2.72
小计	19,186,271.32	218,141.45	2.29	15,809,552.13	324,888.15	2.06	12,311,666.23	299,184.66	2.43
利息净收入	228,834.85			445,678.63			368,299.52		
净利差	2.03%			2.44%			2.61%		
净息差	2.21%			2.60%			2.78%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河南省、河北省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所持 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将转让给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三农、支农支小、服务县域；有助于深化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贯彻落实人行和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精准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工作部署，符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的会议精神要求。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拟向 18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所示：

类别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原 股 东	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000	967,200,000.00	现金
	2	澳洲联邦银行	168,974,358	659,000,000.00	股权
	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000	433,329,000.00	现金
	4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700,000	408,330,000.00	现金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52,800,000	205,920,000.00	现金
	6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44,720,000	174,408,000.00	现金
	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56,000,000.00	现金
	8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9,000,000.00	现金
	9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90,000	7,761,000.00	现金
新 增 投 资 者	10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54,795,642	993,703,003.80	现金
	1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292,500,000.00	现金
	12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1,280,000	199,992,000.00	现金
	13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810,000	139,659,000.00	现金
	14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17,000,000.00	现金
	15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78,000,000.00	现金
	16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20,000	49,998,000.00	现金
	17	济南弘安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9,000,000.00	现金
	18	北京易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9,000,000.00	现金
		合计	1,282,000,000	4,999,800,003.80	-

(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

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 (ABN) 为 48123123124，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注册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研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4)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3068542958，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4366 号，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物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

业务)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481570，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经营范围：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钢铁冶炼及技术咨询；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4250532，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世纪财富中心 AB 座二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不含广告）；铝合金门窗安装；环境艺术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7466P，注册地址：济南市泉城路 17 号，经营范围：酒店宾馆用品、旅游文化用品（书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除外）、纺织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钢材、塑料、纸浆进出口贸易；人员培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号：370127200014776，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3365 号奇盛数码二期办公楼一楼，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11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6570392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740225002D，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西路（牛旺地质家园西邻），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经营；土地综合开发及利用；房

地产开发，房屋拆迁；餐饮，宾馆；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5714203U，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宝新公路南侧，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燃气储存设备、输送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4）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307147285T，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周靳郭新苑配套商业房 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2001150Y，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7 号楼 6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能源、旅游产品的开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建材销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82554835W，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苗岭路 52 号 901，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科技项目推广、转让、培训及咨询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服务，物业服务，软件开发，电子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济南弘安纸业有限公司

济南弘安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582638915，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2202，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造纸原料，纸制品，印刷材料，建筑材料，非专控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北京易行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行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5263572XN，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1088A 室，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两种认购方式：

（1）现金认购

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及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新增投资者。

（2）非现金资产认购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为澳洲联邦银行。澳洲联邦银行拟以其持有的济

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作为对价参与认购, 该 15 家村镇银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在地	股权结构
1	济源村镇银行	2011年2月22日	12,000.00	河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 杭州银行持股 20%
2	登封村镇银行	2011年6月23日	7,000.00	河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 杭州银行持股 20%
3	兰考村镇银行	2011年6月23日	5,000.00	河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 杭州银行持股 20%
4	伊川村镇银行	2012年4月10日	6,000.00	河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 杭州银行持股 20%
5	渑池村镇银行	2012年5月24日	5,000.00	河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 杭州银行持股 20%
6	永城村镇银行	2013年6月28日	8,000.00	河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7	温县村镇银行	2013年6月28日	4,000.00	河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8	辛集村镇银行	2013年5月20日	5,0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9	永年村镇银行	2013年5月23日	4,0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0	磁县村镇银行	2013年5月23日	3,2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1	邯郸县村镇银行	2014年6月26日	6,0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2	涉县村镇银行	2014年6月26日	6,0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3	魏县村镇银行	2014年6月26日	5,0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4	成安村镇银行	2014年6月26日	4,0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5	栾城村镇银行	2014年6月30日	6,000.00	河北省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3、关于发行对象的核查结论

(1)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资格适当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为机构投资者, 其中 9 名机构投资者为公司原股东, 9 名机构投资者为新增投资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7 年第 1 号)、《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经核查, 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均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具备投资者适当性资格, 且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监管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9 名为公司原股东；除前述股东关系外，现任董事会成员中的非执行董事李全升、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赵青春分别由公司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现任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监事徐亮天、吴立春、王相林分别由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其他 9 名投资者为新增股东，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0 元。

(二) 定价原则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0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8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03,060.0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8 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以公司股本总额 284,075 万股

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1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40,750,000 股，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1,113,025,642 股为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340,800,003.80 元，另外 168,974,358 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非现金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59,000,000.00 元。

五、预计除权、除息情况及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除权、除息情况及对发行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的说明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

（二）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转增股本情况。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4 年度以公司股本总额 284,075 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 28,407.5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5 年度以公司股本总额 284,075 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1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 34,089.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 2016 年度以公司股本总额 284,075 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 42,611.25 万元。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分红派息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规定，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中小商业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且是银行前三大股东，或非前三大股东但经监管部门认定对中小商业银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应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澳洲联邦银行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应按照上述规定作出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具体安排如下：

澳洲联邦银行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内（或银监会许可的更短期限）不得进行转让，并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并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除上述 2 家投资者外，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祥泰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弘安纸业、北京易行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 16 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综上，除澳洲联邦银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外，其他 16 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如未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公布实施对于投资者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的，届时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可以及时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1、持续满足公司资本充足监管要求

公司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基础，合理利用外源性渠道补充资本，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2.5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84%（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已接近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底线。因此，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满足未来三年业务发展与规模扩张需要。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到位后，2017 年底预计公司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14.20%左右，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11.31%左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达到 10.07%左右。

2、为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围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精品区域银行，成为中小企业、城乡居民和驱动本地经济的首选银行”的战略愿景，根植济南，立足山东，对接全国，全面发力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县域金融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推进经营转型和管理转型。因此，公司对资本的消耗将不断增加，这要以持续的资本补充为保障。在内生盈利补充资本速度与业务增长速度无法匹配的情况下，通过外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补充资本是必然选择。

3、应对复杂外部环境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受经济增速持续放缓、金融改革继续深化推进、利率市场化影响逐步显现、金融脱媒程度不断加深、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等诸多因素影响，银行传统的经营模式、营运体系、业务架构、风险管控等面临较大冲击，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下降，迫切需要商业银行拓展补充外部资本，夯实资本基础，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资本的适度扩充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加强经济资本管理，合理摆布风险资产，提高资本管理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利润累计等因素的情况下，假设发行前后加权风险资产不变，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 4,340,800,003.80 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102,839.37	1,536,919.37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303,284.05	1,737,364.05

资本净额（万元）	1,768,115.06	2,202,195.06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14,071,823.66	14,071,823.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4%	10.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6%	12.35%
资本充足率	12.56%	15.65%

通过本次发行能够确保公司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一定的缓冲空间。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将按照现行有效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严格执行。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已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户名为“齐鲁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18667777722410599900012”的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缴款，由投资者向该账户缴纳认购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签订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5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2,000,000股，募集资金1,500,960,000元。2015年6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063号），对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予以验证。该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2、2016年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6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优先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862109_A01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862109_A02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参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赵青春、尉可超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在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参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述议案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以现场会议形式予以同意，符合《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参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在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参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时，关联

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述议案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现场会议形式予以通过，符合《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017年9月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号），同意齐鲁银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128,2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90元。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最终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加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66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济源村镇银行共有三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轵城支行	薛倩倩	91419001077826927L	济源市轵城镇轵城大街卫生院对面	2013 年 9 月 9 日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留支行	赵丽萍	419001000063979	济源市承留镇承留村秋实街 50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克井支行	侯小艳	91419001349563666E	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中晟步行街西区 6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济源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9,600.00	9,6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2,400.00	2,400.00	20.00%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济源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1年2月，设立

2010年9月28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济源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6,400万元，杭州银行认缴出资1,6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2010年11月26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济源澳洲联邦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0〕530号），同意筹建济源村镇银行。

2011年1月2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KPMG-B（2011）CR No.0007”《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0日止，济源村镇银行的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11年2月17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39号），核准济源村镇银行开业。

2011年2月22日，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济源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419001400000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济源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6,400.00	6,4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600.00	1,600.00	20.00%
合 计			8,000.00	8,000.00	100.00%

(2) 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9 日，济源村镇银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在获得监管机构对增资的批准后，通过向老股东配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从 8,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增资配股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及杭州银行作为济源村镇银行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22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配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327 号），同意济源村镇银行原两大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配股，即澳洲联邦银行 3,200 万元、杭州银行 800 万元，配股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400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济源村镇银行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6 号），同意济源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持股份额和比例分别为：澳洲联邦银行 9,600 万元整，持股比例 80%保持不变；杭州银行 2,400 万元整，持股比例 20%保持不变。

2015年1月20日，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济源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41900140000013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济源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9,600.00	9,6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2,400.00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济源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济源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8月9日，济源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确认并批准济源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杭州银行同意放弃其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济源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源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济源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济源村镇银行于2011年2月17日经河南银监局的批准（豫银监复〔2011〕39号）获得开业许可。

济源村镇银行轵城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经河南银监局的批准（豫银监复〔2013〕334 号）获得开业许可。

济源村镇银行承留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经河南银监局的批准（豫银监复〔2014〕167 号）获得开业许可。

济源村镇银行克井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河南银监局的批准（豫银监复〔2015〕199 号）获得开业许可。

济源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23H241010001	河南银监局	2011 年 2 月 18 日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轵城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23S241010001	河南银监局	2013 年 8 月 30 日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留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23S241080001	河南银监局	2014 年 6 月 18 日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克井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23S241010002	河南银监局	2015 年 8 月 4 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济源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源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1,759,245.34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32,913,869.71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118,221,293.02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53,022,611.04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源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济源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源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74,409,379.02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269,003,047.64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济源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济源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济源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32,265.60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26,126.2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源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26,900.30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26,077.0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个人存款余额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济源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2.86 万元、1,17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9.29 万元、-67.6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收入减少以及贷款减值损失的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济源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1.62%、40.86%、40.8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济源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4.04%、43.22%、43.22%。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济源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济源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2,913,869.71	36,271,292.83
存放同业款项	118,221,293.02	176,319,844.91
应收利息	1,452,279.78	1,348,963.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022,611.04	254,700,855.71
固定资产	579,665.82	621,953.82
无形资产	11,077.22	18,461.78
长期待摊费用	2,306,534.43	2,817,19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418.96	1,100,269.49
其他资产	1,842,495.36	1,981,341.85
资产总计	411,759,245.34	475,180,175.7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10,000,000.00
吸收存款	269,003,047.64	322,656,000.39
应付职工薪酬	1,644,895.62	1,565,519.00
应交税费	191,798.99	197,659.95
应付利息	1,753,714.36	1,515,459.35
其他负债	1,815,922.41	1,218,814.57
负债合计	274,409,379.02	337,153,453.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802,672.25	1,802,672.25
一般风险准备	2,648,788.00	2,544,175.00
未分配利润	12,898,406.07	13,679,87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49,866.32	138,026,722.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759,245.34	475,180,175.7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3,315,623.37	26,778,651.31
利息支出	-1,842,911.55	-3,881,487.20
利息净收入	11,472,711.82	22,897,164.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584.39	91,377.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692.18	-534,26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70,107.79	-442,886.22
其他业务收入	317,926.26	574,300.03
营业收入	11,720,530.29	23,028,577.92
税金及附加	-40,983.17	-431,304.55
业务及管理费	-9,435,853.16	-19,469,500.04
资产减值损失	-2,593,628.02	-1,031,452.07
营业支出	-12,070,464.35	-20,932,256.66
营业利润/亏损	-349,934.06	2,096,321.26
营业外收入	-	3,089,650.00
营业外支出	-5,612.28	-900.00
利润/亏损总额	-355,546.34	5,185,071.26
所得税费用	-321,309.79	-1,292,209.20
净利润/亏损	-676,856.13	3,892,862.0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676,856.13	3,892,862.0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9,898,960.69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2,589,371.41	1,166,401.41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000,000.00	-
核销贷款收回金额	239,263.60	151,846.91
收到的利息	13,544,827.81	27,265,980.51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56,584.39	91,37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23.05	3,601,346.08
现金流入小计	29,688,770.26	52,175,91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3,652,952.75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3,000,000.00
支付的利息	-1,604,656.54	-4,005,64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5,779.20	-16,237,351.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3,120.43	-12,376,90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012.37	-1,198,179.7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26,692.18	-534,26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022.48	-6,711,369.79
现金流出小计	-75,364,235.95	-54,063,715.1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5,465.69	-1,887,80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270.16	-484,510.6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0.16	-484,51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5,837,735.85	-2,372,31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93,145.66	175,865,45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55,409.81	173,493,145.66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济源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10,988.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济源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13,802.67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 [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济源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13,736.7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澳洲联邦银行所持有济源村镇银行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989.38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济源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988.30 万元。

二、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枰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登封市嵩山路北段负一巷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登封市嵩山路北段负一巷 1 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封村镇银行共有一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卢店支行	魏征	4101005000015236	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迎宾大道月河花园	2014年11月27日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登封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5,600.00	5,6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400.00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登封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设立

2010年9月28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登封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杭州银

行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155 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KPMG-B（2011）CR No. 0035”《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登封村镇银行的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242 号），核准登封村镇银行开业。

2011 年 6 月 2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登封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00400006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登封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9 日，登封村镇银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在获得监管机构对增资的批准后，通过向老股东配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增资配股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及杭州银行作为登封村镇银行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23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配股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331 号），同意登封村镇银行原两大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配股，即澳洲联邦银行

1,600 万元、杭州银行 400 万元，配股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配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400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登封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7 号），同意登封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持股份额和比例分别为：澳洲联邦银行 5,600 万元整，持股比例 80% 保持不变；杭州银行 1,400 万元整，持股比例 20% 保持不变。

2015 年 3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登封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0040000651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登封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5,600.00	5,6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400.00	1,400.00	20.00%
合 计			7,000.00	7,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登封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登封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 年 8 月 9 日，登封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确认并批准登封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杭州银行同意放弃其对本次

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登封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登封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登封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登封村镇银行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河南银监局的批准（豫银监复〔2011〕242 号）获得开业许可。

登封村镇银行卢店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河南银监局的批准（豫银监复〔2014〕410 号）获得开业许可。

登封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29H241010001	河南银监局	2011 年 6 月 20 日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卢店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29S241010001	河南银监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登封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登封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7,205,576.82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14,347,164.70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69,003,057.10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00,953,716.27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登封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登封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登封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28,563,268.89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26,256,604.95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登封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登封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封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20,969.30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2,154.6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登封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2,625.66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0,35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和贷款总额下降主要由于受到当地部分行业发展不景气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登封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53 万元、533.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56.49 万元、37.15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登封村镇银行 2017 年上半年核销了部分不良贷款，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封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38.69%、37.61%、37.6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登封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6.61%、45.56%、45.56%。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登封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登封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4,347,164.70	14,133,471.16
存放同业款项	69,003,057.10	138,176,711.33
应收利息	1,247,844.85	949,127.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953,716.27	115,814,551.51
固定资产	320,189.11	361,681.91
无形资产	-	1,694.00
长期待摊费用	590,112.41	685,81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3,492.38	550,936.69
资产总计	187,205,576.82	270,673,987.45
负债		
吸收存款	126,256,604.95	209,693,011.47
应付职工薪酬	847,918.50	1,254,940.59
应交税费	108,263.25	116,886.13
应付利息	507,142.31	510,034.26
其他负债	843,339.88	828,347.28
负债合计	128,563,268.89	212,403,219.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2,075,889.00	1,534,770.00
未弥补亏损	-13,433,581.07	-13,264,0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2,307.93	58,270,76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205,576.82	270,673,987.45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171,980.32	13,331,855.13
利息支出	-820,891.78	-1,594,731.39
利息净收入	5,351,088.54	11,737,123.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53.64	15,50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01.00	-97,308.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6,647.36	-81,799.63
营业收入	5,334,441.18	11,655,324.11
税金及附加	-20,081.60	-290,436.08
业务及管理费	-4,815,575.86	-10,406,702.24
资产减值损失	-127,243.51	-6,911,054.99
营业支出	-4,962,900.97	-17,608,193.31
营业利润/亏损	371,540.21	-5,952,869.20
营业外收入	-	388,000.00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亏损总额	371,540.21	-5,564,869.20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371,540.21	-5,564,869.2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71,540.21	-5,564,869.2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33,681,788.71

存放同业净减少额	5,000,0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4,296,462.24	-
核销贷款收回金额	381,600.00	359,198.01
收到的利息	6,047,464.53	13,374,505.93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6,553.64	15,509.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5,732,080.41	47,819,001.9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83,436,406.5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5,860,199.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62,560.67	-1,021,832.81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000,000.00
支付的利息	-823,783.73	-1,597,675.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024.34	-6,485,00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75.87	-557,412.0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3,201.00	-97,30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302.36	-2,818,972.24
现金流出小计	-89,746,654.49	-23,438,407.3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4,574.08	24,380,59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476.77	-109,064.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6.77	-109,06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178,050.85	24,271,53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24,334.24	113,652,80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3,746,283.39	137,924,334.24
--------------------	---------------	----------------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登封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192.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登封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5,827.08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登封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990.5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澳洲联邦银行所持有登封村镇银行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192.42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登封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92.10 万元。

三、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兆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兰考县中原路北段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兰考县中原路北段西侧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村镇银行共有二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城关镇支行	汪秋生	91410225395381740G	河南省兰考县城关区中山西街1胡同1号1层	2014年8月4日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谷营支行	赵银辉	91410225395991741T	兰考县谷营乡安泰路西侧移民路南侧第一层	2015年5月14日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兰考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兰考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1年6月，设立

2011年3月24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兰考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杭州银行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1年4月26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

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150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KPMG-B（2011）CR No. 0036”《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3日止，兰考村镇银行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1年6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为“开封银监分局”）下发《开封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汴银监复〔2011〕21号），核准兰考村镇银行开业。

2011年6月23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兰考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410200400001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兰考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2,400.00	2,4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6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15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9日，兰考村镇银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在获得监管机构对增资的批准后，通过向老股东配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从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资配股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及杭州银行作为兰考村镇银行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8月18日，开封银监分局下发《开封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汴银监复〔2014〕28号），同意兰考村镇银行配股方案。

2014年12月2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

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400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兰考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开封银监分局下发《开封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汴银监复〔2015〕2 号），同意兰考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11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兰考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20040000136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兰考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兰考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兰考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 年 8 月 9 日，兰考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确认并批准兰考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杭州银行同意放弃其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兰考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考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兰考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兰考村镇银行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经开封银监分局的批准（汴银监复（2011）21 号）获得开业许可。

兰考村镇银行城关镇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开封银监分局的批准（汴银监复（2014）17 号）获得开业许可。

兰考村镇银行谷营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开封银监分局的批准（汴银监复（2015）14 号）获得开业许可。

兰考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30H341020001	开封银监分局	2016 年 5 月 9 日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城关镇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30S341020001	开封银监分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谷营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30S341020002	开封银监分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兰考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兰考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2,608,216.35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14,676,552.97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28,026,502.06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14,713,065.40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兰考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兰考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同业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兰考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18,955,930.31 元，其中同业存放款项为 10,000,000.00 元、吸收存款为 105,118,058.24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兰考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兰考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考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1,513.82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1,517.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兰考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0,511.81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1,768.26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个人存款余额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兰考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50 万元、53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8.51 万元、38.2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考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37.74%、36.67%、36.6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兰考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38.99%、37.92%、37.92%。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兰考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兰考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4,676,552.97	14,566,319.46
存放同业款项	28,026,502.06	53,674,237.52
应收利息	491,039.08	526,07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713,065.40	112,198,456.63
固定资产	442,391.67	506,525.64
无形资产	-	1,694.00
长期待摊费用	3,318,511.88	3,698,97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940,153.29	781,668.18
资产总计	162,608,216.35	185,953,949.2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10,000,000.00	23,000,000.00
吸收存款	105,118,058.24	115,138,207.80
应付职工薪酬	772,936.04	1,243,905.54
应交税费	108,065.67	105,490.21
应付利息	473,946.60	386,787.52
其它负债	482,923.76	810,134.85
负债合计	118,955,930.31	142,684,52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807,656.00	595,416.00
未弥补亏损	-7,155,369.96	-7,325,99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2,286.04	43,269,423.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608,216.35	185,953,949.28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319,262.93	11,428,964.66
利息支出	-938,428.19	-1,566,718.91
利息净收入	5,380,834.74	9,862,245.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56.39	41,654.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120.36	-161,707.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43,863.97	-120,052.35
其他业务收入	-	2,842.67
营业收入	5,336,970.77	9,745,036.07
税金及附加	-17,754.24	-152,393.78
业务及管理费	-5,431,079.81	-11,139,418.51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494,725.96	-755,066.10
营业支出	-4,954,108.09	-12,046,878.39
营业利润/亏损	382,862.68	-2,301,842.32
营业外收入	-	423,080.00
营业外支出	-	-6,294.77
利润/亏损总额	382,862.68	-1,885,057.09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382,862.68	-1,885,057.0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82,862.68	-1,885,057.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5,103,203.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6,561,394.73
收到的利息	6,516,893.32	11,566,740.31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10,256.39	41,654.91
核销贷款收回金额	396,793.33	330,362.44
税费返还金额	-	163,73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922.67
现金流入小计	6,923,943.04	64,193,01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3,020,149.56	-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872,578.31	-
央行借款的减少	-	-18,000,000.00
支付的利息	-851,269.11	-1,544,093.9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07,203.77	-15,503,933.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7,100.84	-5,610,68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47.66	-438,068.42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4,120.36	-161,70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422.98	-3,983,335.50
现金流出小计	-33,165,092.59	-45,241,826.8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1,149.55	18,951,18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458.34	-2,653,830.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58.34	-2,653,8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500,607.89	16,297,35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60,265,780.40	43,968,42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3,765,172.51	60,265,780.40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兰考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095.7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兰考村镇银行净资产为 4,326.94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 [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兰考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870.02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澳洲联邦银行所持有兰考村镇银行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96.02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兰考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95.70 万元。

四、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栓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北路东侧 132 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北路东侧 132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伊川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800.00	4,8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200.00	1,200.00	2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伊川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2年4月，设立

2011年8月16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伊川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3,200万元，杭州银行认缴出资额8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66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3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KPMG-B(2012)CR No.0021”《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伊川村镇银行的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12年4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为“洛阳银监分局”）下发《洛阳银监分局关于核准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洛银监复〔2012〕12号），核准伊川村镇银行开业。

2012年4月1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川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4000071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伊川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3,200.00	3,2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9日，伊川村镇银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在获得监管机构对增资的批准后，通过向老股东配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从4,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增资配股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及杭州银行作为伊川村镇银行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7月22日，洛阳银监分局下发《洛阳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洛银监复〔2014〕50号），同意伊川村镇银行配股方案。

2014年11月1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400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4日止，伊川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伊川村镇银行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洛阳银监分局下发《洛阳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洛银监复〔2014〕

73号)，同意伊川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伊川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40000710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伊川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800.00	4,8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伊川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伊川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8月9日，伊川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确认并批准伊川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杭州银行同意放弃其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伊川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川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伊川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 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伊川村镇银行于2012年4月5日经洛阳银监分局的批准（洛银监复〔2012〕

12号)获得开业许可。

伊川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46H341030001	洛阳银监分局	2012年4月9日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伊川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伊川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529,650.68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14,956,869.25元、存放同业款项为48,980,476.46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144,304,128.44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伊川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伊川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同业存款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伊川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152,959,756.57元,其中同业存放款项为15,000,000.00元、吸收存款为135,504,904.14元。

(五) 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伊川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伊川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伊川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16,823.83万元,

各项贷款总额为 14,602.1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伊川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3,550.49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4,812.43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存款余额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伊川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53 万元和 621.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7.15 万元和 309.6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由于财政补贴收入的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业务及管理费的降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伊川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33.96%、33.06%、33.0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伊川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35.71%、34.69%、34.69%。

(六) 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伊川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伊川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4,956,869.25	21,066,401.13
存放同业款项	48,980,476.46	60,511,920.75
应收利息	753,506.39	705,930.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304,128.44	141,575,638.28
固定资产	106,936.07	143,922.57
无形资产	-	462.31
长期待摊费用	7,719.72	179,48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642.03	-
其他资产	547,372.32	808,920.11
资产总计	210,529,650.68	224,992,683.5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5,000,000.00	-
吸收存款	135,504,904.14	168,238,317.09
应付职工薪酬	875,334.69	898,080.00
应交税费	145,157.72	95,079.36
应付利息	828,276.15	538,075.79
其它负债	606,083.87	749,459.73
负债合计	152,959,756.57	170,519,011.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909,557.00	708,826.00
未弥补亏损	-3,339,662.89	-6,235,15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69,894.11	54,473,671.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529,650.68	224,992,683.5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7,135,373.13	13,746,155.87
利息支出	-893,037.36	-1,563,381.41
利息净收入	6,242,335.77	12,182,774.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57.11	37,057.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061.25	-234,521.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30,404.14	-197,463.19
营业收入	6,211,931.63	11,985,311.27
税金及附加	-19,669.83	-173,737.74
业务及管理费	-4,713,492.52	-10,667,410.83

资产减值损失	-915,318.46	-3,722,401.55
营业支出	-5,648,480.81	-14,563,550.12
营业利润/亏损	563,450.82	-2,578,238.85
营业外收入	1,842,000.00	-
营业外支出	-	-50,000.00
利润/亏损总额	2,405,450.82	-2,628,238.85
所得税费用	690,771.75	156,761.64
净利润/亏损	3,096,222.57	-2,471,477.2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096,222.57	-2,471,477.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5,523,641.92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39,219,416.53
核销贷款回收金额	328,581.79	-
收到的利息	7,284,495.22	14,040,22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325.47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12,657.11	37,05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516.25	-
现金流入小计	14,980,892.29	53,397,021.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72,885.17	-19,863,330.7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7,733,412.95	-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	-5,843,465.17
支付的利息	-602,837.00	-1,573,342.1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3,061.25	-234,521.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458.83	-7,456,19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34.25	-402,740.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034.19	-3,321,737.34
现金流出小计	-27,095,423.64	-38,695,333.1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531.35	14,701,68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97.66	-72,344.3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66	-72,34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117,829.01	14,629,34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57,988.33	50,128,64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40,159.32	64,757,988.33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伊川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4,160.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伊川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5,447.37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 [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伊川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5,201.3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澳洲联邦银行所持有伊川村镇银行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61.05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伊川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60.60 万元。

五、澳洲联邦银行（泲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泲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泲池县新华国际小区 2#-04、2#-05 商铺

主要办公地点：泲池县新华国际小区 2#-04、2#-05 商铺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中凡需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泲池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泲池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

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2年5月，设立

2011年8月16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澠池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杭州银行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2年3月21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97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4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KPMG-B（2012）CR No.0022”《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日止，澠池村镇银行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2年5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门峡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三门峡银监分局”）下发《三门峡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三银监复〔2012〕32号），核准澠池村镇银行开业。

2012年5月24日，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澠池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411200400000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澠池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2,400.00	2,4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6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19日，澠池村镇银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在获得监管机构对增资的批准后，通过向老股东配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从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增资配股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及杭州银行作为澠池村镇银行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7月22日，三门峡银监分局下发《三门峡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三银监复〔2014〕28号），同意澠池村镇银行配股方案。

2014年10月2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400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1日止，澠池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杭州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澠池村镇银行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4年11月4日，三门峡银监分局下发《三门峡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三银监复〔2014〕45号），同意澠池村镇银行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澳洲联邦银行1,600万元、杭州银行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23日，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澠池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41120040000053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澠池村镇银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2	杭州银行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澠池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澠池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8月9日，澠池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确认并批准澠池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杭州银行同意放弃其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澠池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澠池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澠池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澠池村镇银行于2012年5月23日经三门峡银监分局的批准（三银监复〔2012〕32号）获得开业许可。

澠池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48H341120001	三门峡银监分局	2012年5月23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澠池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澠池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7,328,904.87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10,282,517.40元、存放同业款项为66,235,009.27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29,852,336.41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泃池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泃池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泃池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70,958,589.09 元，其中吸收存款 69,449,701.82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泃池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泃池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泃池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6,860.29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4,062.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泃池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6,944.97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3,219.92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总额下降主要由于对公贷款业务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泃池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31 万元、211.25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121.69 万元、177.2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不良贷款增加，导致贷款减值损失的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泃池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74.49%、73.47%、73.47%；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泃池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63.33%、62.27%、62.27%。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泃池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澠池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0,282,517.40	9,865,048.89
存放同业款项	66,235,009.27	57,759,058.06
应收利息	394,436.19	179,38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52,336.41	39,612,828.91
固定资产	88,505.20	123,093.82
无形资产	-	308.14
长期待摊费用	22,338.47	60,86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53,761.93	618,722.36
资产总计	107,328,904.87	108,219,307.0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吸收存款	69,449,701.82	68,602,942.41
应付职工薪酬	420,381.38	418,040.00
应交税费	34,003.16	33,819.18
应付利息	741,613.06	683,145.83
其他负债	312,889.67	338,366.75
负债合计	70,958,589.09	70,076,31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952,936.00	952,936.00
未弥补亏损	-14,582,620.22	-12,809,94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70,315.78	38,142,992.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28,904.87	108,219,307.04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610,243.41	5,673,899.41
利息支出	-488,601.64	-1,010,485.61
利息净收入	2,121,641.77	4,663,413.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09.68	12,18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67.78	-135,629.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0,458.10	-123,445.50
其他业务收入	1,291.53	3,137.18
营业收入	2,112,475.20	4,543,105.48
税金及附加	-1,974.82	-96,519.70
业务及管理费	-2,597,766.63	-6,235,465.8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382,887.84	502,050.93
营业支出	-3,982,629.29	-5,829,934.59
营业亏损	-1,870,154.09	-1,286,829.11
营业外收入	97,477.00	89,420.00
营业外支出	-	-19,481.53
亏损总额	-1,772,677.09	-1,216,890.64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1,772,677.09	-1,216,890.6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1,772,677.09	-1,216,890.6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6,759.41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430,331.70	14,823,003.54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124,463.67	2,505,528.96
收到的利息	2,441,570.68	5,931,510.33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3,409.68	12,183.69
核销贷款收回的金额	1,000.00	52,219.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4.03	92,557.18
现金流入小计	11,933,069.17	23,417,002.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0,468,640.6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00,000.00	-
支付的利息	-430,134.41	-914,056.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272.16	-3,672,74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60.29	-185,440.82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3,867.78	-134,32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24.10	-2,100,442.41
现金流出小计	-9,861,458.74	-27,475,651.6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610.43	-4,058,64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股东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1,451.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45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71,610.43	-4,160,10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46,595.18	65,606,69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63,518,205.61	61,446,595.18
--------------------	---------------	---------------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澠池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051.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澠池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3,814.30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澠池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815.9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澳洲联邦银行所持有澠池村镇银行 8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52.76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澠池村镇银行的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51.10 万元。

六、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欧亚阳光花园南门 1#2#3#商铺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欧亚阳光花园南门 1#2#3#商铺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

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事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城村镇银行共有一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刘河支行	蒋丹	9141148134942595X0	河南省永城市刘河镇经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侧	2015年7月20日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永城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8,000.00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永城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3年6月，设立

澳洲联邦银行签署《出资人承诺书》，出资设立永城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35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

威华振沪验字第 130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永城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 13,515,688.00 美元，其中 12,748,597.66 美元按 2013 年 3 月 14 日汇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1 美元=6.2752 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8,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767,090.34 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为“商丘银监分局”）下发《商丘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商银监复〔2013〕47 号），核准永城村镇银行开业。

2013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城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411481000037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城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永城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永城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承诺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 年 7 月 3 日，永城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永城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永城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城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永城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永城村镇银行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商丘银监分局的批准（商银监复（2013）47 号）获得开业许可。

永城村镇银行刘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商丘银监分局的批准（商银监复（2015）13 号）获得开业许可。

永城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66H341140001	商丘银监分局	2015 年 7 月 2 日
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刘河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66S341140001	商丘银监分局	2015 年 7 月 13 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永城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城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6,260,953.54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14,034,268.39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74,414,471.20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14,674,265.81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城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永城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城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31,075,826.79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28,782,448.21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城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永城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城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2,489.65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1,258.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城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2,878.24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1,775.20 万元,业务持续平稳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永城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51 万元、543.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4 万元、12.5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城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9.61%、58.54%、58.5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城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8.31%、57.23%、57.23%。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永城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城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4,034,268.39	12,289,877.61
存放同业款项	74,414,471.20	76,285,855.65
应收利息	746,801.66	582,042.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674,265.81	109,610,343.65
固定资产	258,311.19	294,077.83
无形资产	2,004.01	2,929.03
长期待摊费用	1,299,755.99	1,687,9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31,075.29	1,596,526.32
资产总计	206,260,953.54	202,349,599.65
负债		
吸收存款	128,782,448.21	124,896,517.51
应付职工薪酬	842,871.37	1,261,437.55
应交税费	85,571.03	85,741.01
应付利息	744,265.93	602,371.10
其他负债	620,670.25	444,104.74
负债合计	131,075,826.79	127,290,171.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147,067.00	822,975.00
未弥补亏损	-5,961,940.25	-5,763,54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5,126.75	75,059,427.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260,953.54	202,349,599.6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336,471.43	11,556,574.03
利息支出	-888,268.87	-1,510,210.80
利息净收入	5,448,202.56	10,046,363.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03.50	30,535.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218.45	-150,331.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1,314.95	-119,795.85
其他业务收入	4,716.98	8,490.57
营业收入	5,431,604.59	9,935,057.95
税金及附加	-18,603.69	-134,702.77
业务及管理费	-5,214,643.27	-10,245,750.15
资产减值损失	-72,758.62	-448,167.19
营业支出	-5,306,005.58	-10,828,620.11
营业利润/亏损	125,599.01	-893,562.16
营业外收入	100.00	1,194,000.00
利润总额	125,699.01	300,437.84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25,699.01	300,437.8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5,699.01	300,437.8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126,870.47	-
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	3,885,930.70	38,184,743.39
收到的利息	6,326,895.25	11,642,958.02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7,903.50	30,535.62
核销贷款收回金额	12,000.00	40,943.85
税费返还金额	-	73,518.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286.98	1,202,490.57
现金流入小计	11,387,886.90	51,175,190.24

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
支付的利息	-746,374.04	-1,405,231.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011,690.5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66,090.16	-17,347,026.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3,695.87	-6,048,39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77.72	-407,724.9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9,218.45	-150,331.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651.14	-4,325,475.34
现金流出小计	-11,356,707.38	-30,695,8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52	20,479,31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712.10	-161,835.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2.10	-161,83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532.58	20,317,48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18,439.91	59,600,95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00,907.33	79,918,439.91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城村镇银行的100%股权，定价为人民币7,508.7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永城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7,505.94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

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永城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7,509.40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永城村镇银行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08.70万元。

七、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温县温泉镇黄河路与慈胜大街交汇处天赐华府东区9号楼A、B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温县温泉镇黄河路与慈胜大街交汇处天赐华府东区9号楼A、B户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温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温县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3年6月，设立

澳洲联邦银行签署《出资人承诺书》，出资设立温县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3年1月29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36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30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4日止，温县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6,757,844.00美元，其中6,374,298.83美元按2013年3月14日汇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1美元=6.2752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383,545.17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

2013年6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焦作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为“焦作银监分局”）下发《焦作银监分局关于核准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焦银监复〔2013〕50号），核准温县村镇银行开业。

2013年6月28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温县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410800400004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温县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温县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温县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承诺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7月3日，温县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温县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温县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温县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温县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温县村镇银行于2013年6月27日经焦作银监分局的批准（焦银监复（2013）50号）获得开业许可。

温县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01H341080001	焦作银监分局	2013年6月28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温县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8,075,131.12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9,731,441.06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30,684,938.11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6,016,923.13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县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温县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同业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86,223,069.21 元，其中同业存放款项为 10,000,000.00 元、吸收存款为 74,569,599.85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温县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温县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7,048.20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7,923.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7,456.96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7,841.79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略微下降由于对公贷款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温县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95 万元、330.41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62.98 万元、46.6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4.65%、43.59%、43.5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3.02%、41.97%、41.97%。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温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温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731,441.06	8,335,394.95
存放同业款项	30,684,938.11	17,447,302.98
应收利息	363,158.30	319,851.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016,923.13	77,241,895.83
固定资产	97,402.33	104,096.00
无形资产	1,541.50	2,466.52
长期待摊费用	561,884.89	821,21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17,841.80	384,205.75
资产总计	118,075,131.12	104,656,430.47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0,000,000.00	-
吸收存款	74,569,599.85	70,482,013.58
应付职工薪酬	544,416.02	872,433.29

应交税费	62,190.67	59,336.19
应付利息	713,535.00	566,946.75
其他负债	333,327.67	357,397.44
负债合计	86,223,069.21	72,338,127.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43,275.00	343,275.00
未弥补亏损	-8,491,213.09	-8,024,97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2,061.91	32,318,303.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75,131.12	104,656,430.4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995,812.93	7,834,725.74
利息支出	-678,021.56	-1,244,381.12
利息净收入	3,317,791.37	6,590,344.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07.32	20,107.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56.12	-100,957.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3,648.80	-80,849.68
营业收入	3,304,142.57	6,509,494.94
税金及附加	-10,947.20	-88,748.03
业务及管理费	-3,328,782.85	-6,834,020.02
资产减值损失	-429,557.58	-271,519.46
其他业务支出	-1,022.62	-
营业支出	-3,770,310.25	-7,194,287.51
营业亏损	-466,167.68	-684,792.57
营业外收入	-	55,000.00
营业外支出	-73.63	-
亏损总额	-466,241.31	-629,792.57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466,241.31	-629,792.5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466,241.31	-629,792.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087,586.27	16,531,981.4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813,057.20	-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702,574.7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742.71
收到的利息	4,061,648.71	7,884,499.06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4,507.32	20,107.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669,374.20	24,542,331.1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0,930,084.57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	-1,786,455.19
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	-531,433.31	-1,104,542.3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8,156.12	-100,957.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064.20	-3,847,89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00.28	-261,159.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301.78	-2,207,095.43
现金流出小计	-4,296,255.69	-30,238,185.7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3,118.51	-5,695,85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20.49	-53,587.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49	-53,58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353,898.02	-5,749,4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0,232.89	25,769,67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4,130.91	20,020,232.89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温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232.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温县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3,231.83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 [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温县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232.32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温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32.00 万元。

八、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建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辛集市安定大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辛集市安定大街1号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辛集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辛集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3年5月，设立

澳洲联邦银行签署《出资人承诺书》，出资设立辛集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12月19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572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

威华振沪验字第 130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辛集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 8,447,305.00 美元，其中 7,967,873.54 美元按 2013 年 3 月 14 日汇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1 美元=6.2752 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479,431.46 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

2013 年 4 月 22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3）95 号），批准辛集村镇银行开业。

2013 年 5 月 20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辛集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00400009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辛集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辛集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辛集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承诺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 年 7 月 3 日，辛集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辛集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辛集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辛集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辛集村镇

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辛集村镇银行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河北银监局的批准（银监冀局复（2013）95 号）获得开业许可。

辛集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24H213010001	河北银监局	2013 年 5 月 15 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辛集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贷款、存放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辛集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8,187,531.26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9,407,934.91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20,147,434.79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86,758,409.17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辛集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辛集村镇银行的主要负债有吸收存款、拆入资金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辛集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82,161,571.90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70,300,804.95 元、拆入资金为 10,000,000.00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辛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辛集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辛集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7,684.88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7,785.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辛集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7,030.08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8,942.75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下降由于个人存款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辛集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54 万元、325.38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143.78 万元、218.42 万元。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亏损增加主要由于财政补贴收入的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辛集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2.61%、51.53%、51.5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辛集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4.06%、43.01%、43.01%。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辛集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辛集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407,934.91	9,628,026.82
存放同业款项	20,147,434.79	30,090,597.22
应收利息	301,089.74	327,35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758,409.17	75,153,306.13
固定资产	133,745.25	177,024.97
无形资产	1,541.50	2,466.52
长期待摊费用	571,795.62	881,37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865,580.28	704,514.55
资产总计	118,187,531.26	116,964,661.97
负债		
拆入资金	10,000,000.00	-
吸收存款	70,300,804.95	76,848,771.45
应付职工薪酬	642,656.95	834,830.18
应交税费	66,254.26	58,195.68
应付利息	635,648.58	540,211.56
其他负债	516,207.16	472,484.11
负债合计	82,161,571.90	78,754,49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453,055.00	451,730.00
未弥补亏损	-14,427,095.64	-12,241,56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25,959.36	38,210,168.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87,531.26	116,964,661.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928,259.55	7,777,476.54
利息支出	-647,718.10	-1,151,776.61
利息净收入	3,280,541.45	6,625,699.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62.46	87,022.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809.66	-144,00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6,747.20	-56,979.15
其他业务收入	-	6,686.12
营业收入	3,253,794.25	6,575,406.90
税金及附加	44,745.37	-162,736.08
业务及管理费	-3,730,013.76	-7,894,576.91
资产减值损失	-1,752,735.49	-1,405,930.59
营业支出	-5,438,003.88	-9,463,243.58
营业亏损	-2,184,209.63	-2,887,836.68
营业外收入	-	1,450,000.00
亏损总额	-2,184,209.63	-1,437,836.68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2,184,209.63	-1,437,836.6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2,184,209.63	-1,437,836.6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6,875,130.34
客户存款和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52,033.50	-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941,223.92	-
收到的利息	4,060,655.66	7,916,777.29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24,062.46	87,02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10.9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6,686.12
现金流入小计	8,536,286.44	16,335,61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6,113,672.47

支付的利息	-552,281.08	-1,307,787.8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374,251.14	-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	-1,854,965.22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0,809.66	-144,001.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136.09	-4,453,49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80.85	-329,725.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670.65	-3,135,779.08
现金流出小计	-17,774,729.47	-17,339,430.4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8,443.03	-1,003,81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2,027.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02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238,443.03	-1,105,84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09,416.35	33,915,25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0,973.32	32,809,416.35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辛集村镇银行的100%股权，定价为人民币3,801.1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辛集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3,821.02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辛集村

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3,801.53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辛集村镇银行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01.10万元。

九、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迎宾大街滏阳金地小区1-2门市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迎宾大街滏阳金地小区1-2门市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永年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永年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3年5月，设立

澳洲联邦银行签署《出资人承诺书》，出资设立永年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620 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300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永年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 6,757,844.00 美元，其中 6,374,298.83 美元按 2013 年 3 月 14 日汇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1 美元=6.2752 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83,545.17 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为“邯郸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邯局复〔2013〕22 号），批准永年村镇银行开业。

2013 年 5 月 23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年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4004000067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年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永年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永年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承诺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7月3日，永年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永年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永年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年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永年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永年村镇银行于2013年5月14日经邯郸银监分局的批准（银监邯局复〔2013〕22号）获得开业许可。

永年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26H313040001	邯郸银监分局	2017年7月4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永年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永年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738,258.09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8,479,372.89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20,144,133.83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76,251,849.14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年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永年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同业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年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74,736,831.26 元，其中同业存放款项为 15,173,656.09 元、吸收存款为 57,799,607.32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年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永年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年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6,004.13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7,534.3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年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5,779.96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7,826.86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个人存款余额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永年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89 万元和 277.61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106.31 万元和 37.82 万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营业支出较 2016 年度进一步压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年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4.60%、43.55%、43.5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年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3.73%、42.68%、42.68%。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永年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年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8,479,372.89	7,498,062.65
存放同业款项	20,144,133.83	26,482,299.92
应收利息	505,174.35	506,60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251,849.14	73,366,469.77
固定资产	191,219.49	245,307.51
无形资产	1,541.50	2,466.52
长期待摊费用	586,110.54	886,34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78,856.35	500,619.32
资产总计	106,738,258.09	109,488,182.68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5,173,656.09	15,100,014.69
吸收存款	57,799,607.32	60,041,256.87
应付职工薪酬	572,478.31	874,377.96
应交税费	59,459.92	54,250.43
应付利息	718,826.04	677,795.09
其他负债	412,803.58	360,899.40
负债合计	74,736,831.26	77,108,59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98,349.00	311,799.00
未弥补亏损	-8,396,922.17	-7,932,21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01,426.83	32,379,588.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38,258.09	109,488,182.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626,701.72	7,540,777.55
利息支出	-820,437.27	-1,619,266.67
利息净收入	2,806,264.45	5,921,510.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3.91	10,479.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48.06	-93,065.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30,144.15	-82,586.47
营业收入	2,776,120.30	5,838,924.41
税金及附加	45,028.16	-155,686.56
业务及管理费	-3,157,416.70	-6,706,680.41
资产减值损失	-60,811.17	-56,390.83
营业支出	-3,173,199.71	-6,918,757.80
营业亏损	-397,079.41	-1,079,833.39
营业外收入	18,918.00	16,738.00
亏损总额	-378,161.41	-1,063,095.39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378,161.41	-1,063,095.3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378,161.41	-1,063,095.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016,443.8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598,44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03.30	-
收到的利息	3,727,257.84	7,671,461.35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2,803.91	10,479.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60	16,738.00
现金流入小计	3,798,597.65	14,313,56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168,008.15	-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248,122.42	-576,57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24,936.56	-
支付的利息	-779,406.32	-1,453,226.63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2,948.06	-93,065.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898.96	-3,531,92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27.71	-305,029.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973.76	-2,448,633.71
现金流出小计	-9,382,321.94	-8,408,456.7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724.29	5,905,10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34,953.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95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583,724.29	5,670,15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8,676.54	23,508,5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4,952.25	29,178,676.54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年村镇银行的 100%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2,912.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永年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3,237.96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永年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2,912.91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永年村镇银行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12.60 万元。

十、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霞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磁县友谊北大街路西 1 幢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磁县友谊北大街路西 1 幢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实收资本：3,2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磁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3,200.00	3,200.00	100.00%
合 计			3,200.00	3,200.00	100.00%

磁县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5 月，设立

澳洲联邦银行签署《出资人承诺书》，出资设立磁县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 3,200 万元，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12〕619 号），同意筹建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30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磁县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 5,406,275.00 美元，其中 5,099,439.07 美元按 2013 年 3 月 14 日汇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1 美元=6.2752 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3,2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06,835.93 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

2013 年 5 月 14 日，邯郸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邯局复〔2013〕23 号），批准磁县村镇银行开业。

2013 年 5 月 23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磁县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400400006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磁县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3,200.00	3,200.00	100.00%
合 计			3,200.00	3,200.00	100.00%

（2）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9 日，磁县村镇银行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出具股东决定，澳洲联邦银行拟向磁县村镇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后，通过向澳洲联邦银行配股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3,2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冀银监复〔2017〕82 号），同意磁县村镇银行配股方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邯郸市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邯华文验字（2017）第 1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磁县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磁县村镇银行累计实收资本 4,2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银监复〔2017〕219 号），同意磁县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磁县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正在办理

中。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磁县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磁县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承诺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7月3日，磁县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磁县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磁县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主管。

本次交易完成后，磁县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磁县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磁县村镇银行于2013年5月14日经邯郸银监分局的批准（银监邯局复〔2013〕23号）获得开业许可。

磁县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27H313040001	邯郸银监分局	2013年10月10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磁县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

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磁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464,948.02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4,896,780.39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16,648,434.81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29,253,501.32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磁县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磁县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磁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38,477,418.56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37,600,287.78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磁县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磁县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磁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4,426.08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2,773.5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磁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3,760.03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3,057.49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下降由于对公存款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磁县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30 万元、139.34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586.15 万元、136.46 万元。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亏损改善主要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磁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0.22%、49.24%、49.2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磁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2.66%、41.67%、41.67%。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磁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磁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896,780.39	6,185,403.17
存放同业款项	16,648,434.81	27,544,625.75
应收利息	205,043.60	183,85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53,501.32	24,871,219.83
固定资产	102,090.90	133,632.60
无形资产	1,541.50	2,466.52
长期待摊费用	491,631.18	759,79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865,924.32	1,862,499.13
资产总计	53,464,948.02	61,543,495.54
负债		
吸收存款	37,600,287.78	44,260,843.81
应付职工薪酬	375,471.01	470,226.81
应交税费	24,783.29	21,936.48
应付利息	162,911.35	128,269.22
其他负债	313,965.13	310,084.87
负债合计	38,477,418.56	45,191,36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506,554.00	506,554.00
未弥补亏损	-17,519,024.54	-16,154,41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7,529.46	16,352,134.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64,948.02	61,543,495.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632,540.15	3,473,968.94
利息支出	-193,338.94	-362,828.05
利息净收入	1,439,201.21	3,111,140.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08.87	12,610.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006.36	-104,308.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45,797.49	-91,697.94
其他业务收入	-	3,542.20
营业收入	1,393,403.72	3,022,985.16
税金及附加	-4,410.85	-79,508.28
业务及管理费	-2,628,782.75	-5,501,715.74
资产减值损失	-137,206.68	-3,314,993.97
营业支出	-2,770,400.28	-8,896,217.99
营业亏损	-1,376,996.56	-5,873,232.83
营业外收入	12,391.67	12,004.00
营业外支出	-	-263.16
亏损总额	-1,364,604.89	-5,861,491.99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1,364,604.89	-5,861,491.9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1,364,604.89	-5,861,491.9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	745,315.4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7,900,964.79
核销贷款收回金额	25,126.83	209,761.90
收到的利息	1,655,333.55	3,607,727.55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4,335.14	12,610.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1.67	15,546.21
现金流入小计	1,697,187.19	12,491,926.45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1,097.9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74,984.47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6,660,556.03	-11,211,433.50
支付的利息	-158,696.81	-357,558.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859.03	-2,873,53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81.55	-56,738.9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0,006.36	-104,30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86.13	-3,577,756.79
现金流出小计	-13,913,468.28	-18,181,331.6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281.09	-5,689,40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7,462.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4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2,216,281.09	-5,806,86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2,927.99	36,729,79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646.90	30,922,927.99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磁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2,635.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磁县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1,635.21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磁县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1,635.40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鉴于澳洲联邦银行正在对磁县村镇银行增资 1,000 万元，该笔增资已经河北银监局核准且验资报告已出具，正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磁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35.20 万元。

十一、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春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东环南大街 178 号、180 号、182 号商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东环南大街 178 号、180 号、182 号商铺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邯郸县村镇银行共有一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滏东支行	李艳珂	91130400MA07MG7H00	河北省邯郸市滏东南大街 105-4 号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邯郸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邯郸县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设立

2014 年 2 月 19 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河北新食尚快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食尚快餐”，河北新食尚实业有限公司前身）、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裕家禽”，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邯郸县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 4,800 万元，

新食尚快餐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华裕家禽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3 号），批准筹建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40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止，邯郸县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 8,150,000.00 美元，其中 7,793,599.51 美元按 2014 年 4 月 24 日汇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美元=6.1589 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4,8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56,400.49 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分别汇入 600 万元，作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投入。

2014 年 6 月 20 日，邯郸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7 号），批准邯郸县村镇银行开业。

2014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邯郸县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4004001356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邯郸县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800.00	4,800.00	80.00%
2	新食尚快餐	货币	600.00	600.00	10.00%
3	华裕家禽	货币	600.00	600.00	1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澳洲联邦银行与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裕农业”）、河北新食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食尚实业”）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邯郸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交易价格均为 6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邯郸县村镇银行股东达成共识，全体一致豁免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华裕农业将其持有的邯郸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实业将其持有的邯郸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并形成书面决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52 号），同意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新食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邯郸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邯郸县村镇银行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39889973XH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邯郸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邯郸县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邯郸县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 年 7 月 3 日，邯郸县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邯郸县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邯郸县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

务部门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邯郸县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邯郸县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邯郸县村镇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邯郸银监分局的批准（邯银监复〔2014〕47 号）获得开业许可。

邯郸县村镇银行滏东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邯郸银监分局的批准（邯银监复〔2015〕136 号）获得开业许可。

邯郸县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49H313040001	邯郸银监分局	2014 年 6 月 25 日
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滏东支行	金融许可证	S0049S313040001	邯郸银监分局	2015 年 12 月 7 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邯郸县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邯郸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237,314.72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9,491,899.19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36,209,761.92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44,039,910.61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邯郸县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邯郸县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同业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邯郸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51,519,263.13元,其中同业存放款项为954,368.88元、吸收存款为48,677,346.26元、应付职工薪酬为1,025,605.13元。

(五) 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邯郸县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邯郸县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邯郸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6,511.93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4,835.38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邯郸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4,867.73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4,537.76万元。2017年6月30日存款余额和贷款总额下降主要由于个人存款和贷款减少。

2016年度、2017年1-6月,邯郸县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9.98万元、263.71万元,净亏损分别为419.40万元、249.3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邯郸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78.56%、77.76%、77.76%;截至2017年6月30日,邯郸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74.86%、73.97%、73.97%。

(六) 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邯郸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693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邯郸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491,899.19	8,746,163.65
存放同业款项	36,209,761.92	52,958,116.59
应收利息	371,720.69	350,28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039,910.61	46,922,871.97
固定资产	400,627.58	651,044.78
长期待摊费用	2,079,902.10	2,506,37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643,492.63	1,762,030.11
资产总计	95,237,314.72	113,896,890.33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954,368.88	952,654.10
吸收存款	48,677,346.26	65,119,328.61
应付职工薪酬	1,025,605.13	982,741.26
应交税费	42,909.40	39,072.54
应付利息	335,257.33	234,649.28
其他负债	483,776.13	357,347.64
负债合计	51,519,263.13	67,685,79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2,009,949.00	2,009,949.00
未弥补亏损	-18,291,897.41	-15,798,85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18,051.59	46,211,096.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37,314.72	113,896,890.3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137,610.05	6,162,763.60
利息支出	-481,044.37	-1,022,115.38
利息净收入	2,656,565.68	5,140,648.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3.69	703.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463.64	-41,517.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9,489.95	-40,813.88
营业收入	2,637,075.73	5,099,834.34
税金及附加	-8,820.66	-99,538.50
业务及管理费	-4,892,090.35	-9,135,609.42
资产减值损失	-241,491.03	-209,491.26
营业支出	-5,142,402.04	-9,444,639.18
营业亏损	-2,505,326.31	-4,344,804.84
营业外收入	12,281.00	158,100.00
营业外支出	-	-7,332.65
亏损总额	-2,493,045.31	-4,194,037.49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2,493,045.31	-4,194,037.4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2,493,045.31	-4,194,037.4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678,232.83	330,774.28
存放央行款项净减少额	207,551.19	-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2.90	703.23
收到的利息	3,189,265.63	6,348,51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1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078,112.55	6,838,095.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440,267.57	-76,847,976.30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	-712,507.60
支付的利息	-380,436.32	-1,063,598.0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2,463.64	-41,517.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909.61	-3,950,20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94.73	-190,97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746.12	-4,337,472.09
现金流出小计	-21,836,417.99	-87,144,256.0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8,305.44	-80,306,16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75,910.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91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5,758,305.44	-80,682,07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12,421.48	137,694,49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4,116.04	57,012,421.48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邯郸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838.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邯郸县村

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4,621.11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邯郸县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838.74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邯郸县村镇银行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38.30 万元。

十二、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保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龙山大街君子居小区商 2-04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龙山大街君子居小区商 2-04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涉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涉县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 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2月19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涉县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4,800万元，新食尚快餐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华裕家禽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1号），批准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4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止，涉县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8,150,000.00美元，其中7,793,599.51美元按2014年4月24日汇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美元=6.1589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4,8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356,400.49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分别汇入600万元，作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投入。

2014年6月20日，邯郸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6号），批准涉县村镇银行开业。

2014年6月26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涉县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130400400135636的《营业执照》。

涉县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800.00	4,800.00	80.00%
2	新食尚快餐	货币	600.00	600.00	10.00%
3	华裕家禽	货币	600.00	600.00	1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澳洲联邦银行与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涉县村镇银行10%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交易价格均为600.00万元。

2016年1月29日，涉县村镇银行股东达成共识，全体一致豁免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华裕农业将其持有的涉县村镇银行10%的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实业将其持有的涉县村镇银行10%的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并形成书面决议。

2016年3月25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49号），同意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新食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涉县村镇银行10%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

2016年9月19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涉县村镇银行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398897187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涉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涉县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涉县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7月3日，涉县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涉县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涉县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县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涉县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涉县村镇银行于2014年6月20日经邯郸银监分局的批准（邯银监复〔2014〕46号）获得开业许可。

涉县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51H313040001	邯郸银监分局	2014年6月25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涉县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涉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4,696,376.08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9,313,293.44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65,510,791.83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57,138,138.32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县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涉县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82,181,779.10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80,774,808.77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涉县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涉县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4,641.07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5,486.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8,077.48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5,860.32 万元，业务持续平稳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涉县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77 万元、302.82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182.74 万元、11.0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较 2016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存款和贷款的平稳增长带来相关利息净收入的相对上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0.18%、79.08%、79.0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71.10%、69.98%、69.98%。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涉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涉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313,293.44	5,647,965.02
存放同业款项	65,510,791.83	38,429,045.29
应收利息	474,745.71	337,11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138,138.32	53,497,283.50
固定资产	129,861.04	307,261.88
长期待摊费用	1,160,093.04	1,450,11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969,452.70	609,563.70
资产总计	134,696,376.08	100,278,354.45
负债		
吸收存款	80,774,808.77	46,410,719.04
应付职工薪酬	533,358.17	612,965.92
应交税费	42,912.57	37,732.94
应付利息	455,967.19	334,366.41
其他负债	374,732.40	257,610.85
负债合计	82,181,779.10	47,653,39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622,784.00	622,784.00

未弥补亏损	-8,108,187.02	-7,997,82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14,596.98	52,624,959.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696,376.08	100,278,354.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526,992.82	5,226,876.46
利息支出	-475,449.23	-579,750.10
利息净收入	3,051,543.59	4,647,126.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9.07	557.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33.50	-40,01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3,364.43	-39,456.08
营业收入	3,028,179.16	4,607,670.28
税金及附加	18,002.53	-76,391.72
业务及管理费	-2,993,485.64	-5,905,216.67
资产减值损失	-174,152.36	-453,411.96
营业支出	-3,149,635.47	-6,435,020.35
营业亏损	-121,456.31	-1,827,350.07
营业外收入	11,094.00	-
营业外支出	-	-
亏损总额	-110,362.31	-1,827,350.07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110,362.31	-1,827,350.0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110,362.31	-1,827,350.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	34,364,089.73	17,931,064.52
收到的利息	3,466,283.46	5,177,505.79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998.14	557.65
收到的退税	25,697.1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4.00	-
现金流入小计	37,868,162.51	23,109,127.96
支付的利息	-353,848.45	-466,807.88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2,758,772.57	-1,501,780.2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34,229.82	-18,356,5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493.57	-2,831,10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47.46	-154,386.54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4,333.50	-40,01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857.39	-2,413,899.10
现金流出小计	-9,799,082.76	-25,764,495.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9,079.75	-2,655,36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8,281.0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069,079.75	-2,793,64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0,891,597.80	43,685,24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68,960,677.55	40,891,597.80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涉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5,282.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涉县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5,262.50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 [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涉县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5,282.89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涉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82.40 万元。

十三、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霞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魏县望远大街南段路西 5 号地上多层商住楼一、二层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魏县望远大街南段路西 5 号地上多层商住楼一、二层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

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魏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魏县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2月19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魏县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新食尚快餐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华裕家禽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2号），批准筹建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4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止，魏县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6,800,000.00美元，其中6,494,666.26美元按2014年4月24日汇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美元=6.1589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05,333.74 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分别汇入 500 万元，作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投入。

2014 年 6 月 20 日，邯郸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8 号），批准魏县村镇银行开业。

2014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魏县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400400135644 的《营业执照》。

魏县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2	新食尚快餐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3	华裕家禽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澳洲联邦银行与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魏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交易价格均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魏县村镇银行股东达成共识，全体一致豁免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华裕农业将其持有的魏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实业将其持有的魏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并形成书面决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53 号），同意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新食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魏县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

2016 年 9 月 22 日，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魏县村镇银行核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130434398901705F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魏县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魏县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魏县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7月3日，魏县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魏县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魏县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魏县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魏县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魏县村镇银行于2014年6月20日经邯郸银监分局的批准（邯银监复〔2014〕48号）获得开业许可。

魏县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52H313040001	邯郸银监分局	2014年6月25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魏县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魏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6,566,238.90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7,865,883.84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49,540,485.39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44,833,053.40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魏县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魏县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魏县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68,201,141.17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67,048,715.48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魏县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魏县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魏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4,544.33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4,134.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魏县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6,704.87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4,724.37 万元，业务持续平稳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魏县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05 万元、202.30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290.99 万元、233.22 万元。其中，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魏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9.20%、88.08%、88.0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魏县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71.46%、70.33%、70.33%。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魏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魏县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7,865,883.84	7,022,947.91
存放同业款项	49,540,485.39	34,962,745.90
应收利息	330,733.11	170,30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33,053.40	40,289,675.37
固定资产	119,440.89	305,331.25
长期待摊费用	1,202,509.43	1,505,77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674,132.84	2,954,280.00
资产总计	106,566,238.90	87,211,060.40
负债		
吸收存款	67,048,715.48	45,443,331.21
应付职工薪酬	477,900.01	602,351.61
应交税费	30,220.05	28,533.94
应付利息	231,481.52	166,232.57

其他负债	412,824.11	273,285.63
负债合计	68,201,141.17	46,513,73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618,925.00	618,925.00
未弥补亏损	-12,253,827.27	-9,921,59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65,097.73	40,697,325.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66,238.90	87,211,060.4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400,955.91	3,967,920.26
利息支出	-355,957.71	-466,040.04
利息净收入	2,044,998.20	3,501,880.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9.97	528.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779.28	-41,942.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1,999.31	-41,414.85
营业收入	2,022,998.89	3,460,46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5.72	-54,978.18
业务及管理费	-2,912,047.89	-5,926,015.68
资产减值损失	-1,446,831.99	-389,398.21
营业支出	-4,364,325.60	-6,370,392.07
营业亏损	-2,341,326.71	-2,909,926.70
营业外收入	9,099.00	-
营业外支出	-	-
亏损总额	-2,332,227.71	-2,909,926.70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2,332,227.71	-2,909,926.7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2,332,227.71	-2,909,926.70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	2,294,570.26	3,977,889.32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2,863.37	528.06
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	21,605,384.27	16,152,01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82	-
现金流入小计	23,909,275.72	20,130,437.14
支付的利息	-290,708.76	-457,450.89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1,454,976.92	-1,741,064.3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894,649.32	-15,641,504.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215.63	-2,463,16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89.37	-113,064.39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4,779.28	-41,942.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297.24	-4,944,785.84
现金流出小计	-9,848,016.52	-25,402,972.7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1,259.20	-5,272,53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1,178.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17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14,061,259.20	-5,413,714.32

加/减少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7,621.60	43,341,33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88,880.80	37,927,621.60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魏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4,091.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魏县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4,069.73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魏县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4,092.21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魏县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91.80 万元。

十四、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成安县政府街西段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成安县政府街西段路南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成安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成安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2月19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成安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3,200万元，新食尚快餐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华裕家禽认缴出资额4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50号），批准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40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止，成安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5,500,000.00美元，其中5,195,733.01美元按2014年4月24日汇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美元=6.1589元的外汇牌价，

折合人民币 3,2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304,266.99 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分别汇入 400 万元，作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投入。

2014 年 6 月 20 日，邯郸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邯银监复〔2014〕45 号），批准成安村镇银行开业。

2014 年 6 月 26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安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40040013561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成安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3,200.00	3,200.00	80.00%
2	新食尚快餐	货币	400.00	400.00	10.00%
3	华裕家禽	货币	400.00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 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澳洲联邦银行与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成安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交易价格均为 4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成安村镇银行股东达成共识，全体一致豁免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华裕农业将其持有的成安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实业将其持有的成安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并形成书面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50 号），同意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新食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成安村镇银行 10%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

2016年9月23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安村镇银行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39887695XR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安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成安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成安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7月3日，成安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成安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成安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安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成安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成安村镇银行于2014年6月20日经邯郸银监分局的批准（邯银监复〔2014〕45号）获得开业许可。

成安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50H313040001	邯郸银监分 局	2014年6月25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成安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安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717,904.34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7,971,808.78元、存放同业款项为21,673,543.85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67,786,535.78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安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成安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安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69,359,150.37元，其中吸收存款为68,056,697.09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成安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成安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安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5,428.68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5,920.61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安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6,805.67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6,952.47万元，业务持续平稳增长。

2016年度、2017年1-6月，成安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3.29万元、

272.31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264.28 万元、79.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较 2016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存款和贷款的平稳增长带来相关利息净收入的相对上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安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2.86%、51.76%、51.7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安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46.42%、45.29%、45.29%。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成安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成安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7,971,808.78	7,235,354.57
存放同业款项	21,673,543.85	19,274,710.56
应收利息	269,679.95	233,13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86,535.78	57,684,839.41
固定资产	140,134.23	323,900.79
长期待摊费用	1,162,903.06	1,456,18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13,298.69	585,428.65
资产总计	99,717,904.34	86,793,548.77
负债		
吸收存款	68,056,697.09	54,286,760.08

应付职工薪酬	578,764.16	768,754.67
应交税费	51,455.03	41,098.85
应付利息	411,909.91	278,834.67
其他负债	260,324.18	263,989.50
负债合计	69,359,150.37	55,639,43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74,856.00	374,856.00
未弥补亏损	-10,016,102.03	-9,220,74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8,753.97	31,154,111.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17,904.34	86,793,548.7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174,773.97	4,935,666.54
利息支出	-426,131.49	-575,847.96
利息净收入	2,748,642.48	4,359,818.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52.03	12,147.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37.61	-39,094.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5,585.58	-26,946.88
营业收入	2,723,056.90	4,332,871.70
税金及附加	-8,935.25	-45,791.27
业务及管理费	-3,282,765.72	-6,389,852.69
资产减值损失	-226,712.96	-581,687.24
营业支出	-3,518,413.93	-7,017,331.20
营业亏损	-795,357.03	-2,684,459.50
营业外收入	-	41,700.00
营业外支出	-	-
亏损总额	-795,357.03	-2,642,759.50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795,357.03	-2,642,759.5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795,357.03	-2,642,759.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	3,227,498.14	4,942,261.55
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	13,769,937.01	20,101,776.90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2,731.59	12,147.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000,166.74	25,097,886.02
支付的利息	-293,056.25	-580,407.18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1,029,723.80	-2,090,191.7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318,617.37	-21,884,922.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947.82	-3,347,89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95.62	-131,300.56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28,237.61	-39,09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832.61	-2,339,467.75
现金流出小计	-14,884,811.08	-30,413,281.3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355.66	-5,315,39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2,182.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18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15,355.66	-5,457,57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2,496.77	27,790,07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7,852.43	22,332,496.77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安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133.6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成安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3,115.41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成安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3,133.93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成安村镇银行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33.60 万元。

十五、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建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栾城县丰泽大街，宏达路北侧，汇华路南，宏远花园沿街商业 B 区一二层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栾城县丰泽大街，宏达路北侧，汇华路南，宏远花园沿街商业 B 区一二层

成立日期：201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栾城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栾城村镇银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历史沿革

（1）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2月19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签署《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栾城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认缴出资额4,800万元，新食尚快餐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华裕家禽认缴出资额6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2014年3月10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40号），批准筹建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7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140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止，栾城村镇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汇入的8,150,000.00美元，其中7,793,599.51美元按2014年4月24日汇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美元=6.1589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4,8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356,400.49美元将于日后退还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快餐、华裕家禽分别汇入600万元，作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投入。

2014年6月20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冀银监复〔2014〕156号），同意栾城村镇银行开业。

2014年6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栾城村镇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13000040002779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栾城村镇银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4,800.00	4,800.00	80.00%
2	新食尚快餐	货币	600.00	600.00	10.00%
3	华裕家禽	货币	600.00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澳洲联邦银行与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裕农业、新食尚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栾城村镇银行10%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交易价格均为600.00万元。

2016年1月29日，栾城村镇银行股东达成共识，全体一致豁免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华裕农业将其持有的栾城村镇银行10%的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新食尚实业将其持有的栾城村镇银行10%的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并形成书面决议。

2016年3月31日，河北银监局下发《河北银监局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冀银监复〔2016〕58号），同意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新食尚实业有限公司将各持有的栾城村镇银行10%的股权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

2016年9月28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栾城村镇银行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398880692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栾城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货币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栾城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栾城村镇银行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2017年7月3日，栾城村镇银行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股东书面决议，批准栾城村镇银行参与本次交易。

5、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栾城村镇银行的章程，其高管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主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栾城村镇银行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栾城村镇银行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高管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三）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栾城村镇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河北银监局的批准（冀银监复（2014）156 号）获得开业许可。

栾城村镇银行拥有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	S0048H213010001	河北银监局	2017 年 5 月 9 日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栾城村镇银行无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其主要资产为发放的贷款、存放的同业款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栾城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759,570.04 元，其中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 9,817,424.00 元、存放同业款项为 21,879,813.39 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102,341,094.66 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栾城村镇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栾城村镇银行主要负债为吸收的存款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栾城村镇银行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88,491,921.55 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86,137,092.47 元。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栾城村镇银行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栾城村镇银行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其中存款主要来源于当地农户、居民和中小微企业等，主要面向当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

提供贷款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栾城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7,773.97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9,059.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栾城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8,613.71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为 10,500.73 万元，业务持续平稳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栾城村镇银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49 万元、331.39 万元，净亏损分别为 372.48 万元、128.2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亏损较 2016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因为存款和贷款业务的平稳增长带来相关利息净收入的相对上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栾城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9.75%、58.64%、58.6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栾城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3.07%、51.96%、51.96%。

（六）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栾城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栾城村镇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9,817,424.00	9,219,963.31
存放同业款项	21,879,813.39	28,869,222.89
应收利息	430,920.74	403,37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341,094.66	88,317,500.44
固定资产	147,271.16	222,291.32

长期待摊费用	1,204,861.68	1,506,07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938,184.41	864,299.11
资产总计	136,759,570.04	129,402,733.06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吸收存款	86,137,092.47	77,739,723.42
应付职工薪酬	820,108.23	1,031,704.10
应交税费	64,646.24	54,997.66
应付利息	1,062,514.90	730,927.99
其他负债	407,559.71	295,649.72
负债合计	88,491,921.55	79,853,00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696,150.00	696,150.00
未弥补亏损	-12,428,501.51	-11,146,41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7,648.49	49,549,730.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59,570.04	129,402,733.0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4,073,021.61	6,506,019.45
利息支出	-763,762.89	-1,123,960.97
利息净收入	3,309,258.72	5,382,058.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56.79	1,460.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29.91	-48,605.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4,626.88	-47,144.39
营业收入	3,313,885.60	5,334,914.09
税金及附加	-13,589.60	-74,469.58

业务及管理费	-4,155,627.27	-8,229,155.52
资产减值损失	-426,750.41	-802,432.10
营业支出	-4,595,967.28	-9,106,057.20
营业亏损	-1,282,081.68	-3,771,143.11
营业外收入	-	46,300.00
营业外支出	-	-
亏损总额	-1,282,081.68	-3,724,843.11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1,282,081.68	-3,724,843.1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总额	-1,282,081.68	-3,724,843.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397,369.05	26,034,073.11
收到的利息	4,155,625.17	6,617,569.79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	22,856.79	1,46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243.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575,851.01	32,739,646.78
支付的利息	-432,175.98	-664,472.79
存放央行款项净增加额	-200,899.39	-4,235,664.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409,422.41	-37,260,516.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909.48	-4,722,64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87.73	-220,045.72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8,229.91	-48,605.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864.56	-2,732,563.36
现金流出小计	-19,020,689.46	-49,884,512.3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838.45	-17,144,86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087.53	-58,690.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87.53	-58,6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551,925.98	-17,203,55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2,398.98	48,885,95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0,473.00	31,682,398.98

（七）股权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栾城村镇银行的 100%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4,976.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的栾城村镇银行的净资产为 4,954.97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栾城村镇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为 4,976.98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栾城村镇银行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76.50 万元。

十六、非现金资产评估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条件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条件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

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条件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来年度无重大改变；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汇率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二)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1号)；

(6) 《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

(7)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3、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0〕213号)。

4、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复印件)；

(2) 重要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评估取价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财务会计及未来经营计划、收益预测等资料；

(3)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有关专业数据终端查询和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有关行业分析资料；

(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提供的资本市场(股票市场、国债市场、并购市场)信息资料；

(5)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6) 其他参考资料。

(三)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的理由

1、本次拟收购的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河南省、河北省 15 家村镇银行成立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4 年间，成立时间均不长，从被评估的 15 家村镇银行（以下简称为“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来看，被评估单位贷款规模较小，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大多数村镇银行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即被评估单位尚处于成立初期的市场培育阶段，未来获利能力不能合理预测，不符合收益法评估应用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2、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主要资产——银行贷款不仅可通过财务资料、贷款资料、调查等方式核实真实性，而且可通过被评估单位贷款“五级分类”资料了解贷款的质量，从而估算其价值量；对于实物类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实物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其成新率可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其成新率。所以具备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3、通过资本市场公开资料的搜集，评估人员获取部分银行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经过相关技术参数分析，认为具有可比性，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但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成本法相关参数和具体方法

1、现金

获取库存现金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对业务状况表、日总账查询表和现金收付登记簿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评估人员了解了银行的相关管理制度,抽查相关凭证,核对所属各二级科目金额是否相符,取得在基准日的对账单。核对账表、资料的数据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核实了存放同业款项的对账单,核对结论为账表相符、账实相符。本次评估对账面记录准确且能全额收回的项目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回收风险的项目,以其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4、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应收利息申报表,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了解被评估单位和债务方在评估基准日前后是否还继续有往来关系,然后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利息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确定评估值。

5、发放贷款和垫款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申报表,主要实施了如

下程序：

(1) 审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有关会计资料，查看其是否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2) 了解从贷款前调查到贷款审批、发放的业务处理中涉及的有关书面资料。查阅贷款主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附属合同，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产权证明文件、抵押品价值的评估报告等；

(3) 查阅原始贷款档案文件和对授信企业调查，了解贷款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现状以及影响信贷资产回收的其它风险因素，判断企业的还款能力和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4) 核实各类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分析判断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核实五级分类的准确性；

(5) 在核实贷款风险等级——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参照银监会对银行的指标监管要求，根据不良贷款和拨备覆盖率计提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以扣除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6、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即按设备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合理购建费用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估算

委估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包括安全防卫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用于业务数据处理、传输、储存以及网络管理维护，如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监控设备机等。其中：

1) 设备购置价：对于委估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评估基准日相近日期设备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相近日期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采用以上一种或几种途径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设备购置价格。

2) 运杂费：经销商报价含相关运杂费。

3) 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建[2016]504号估算，对价值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的设备不考虑建设期管理费。

4) 资金成本：建设期六个月以下，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半年至一年(含一年)，利率为4.35%；

建设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利率为4.75%；

建设期五年以上，利率为4.90%。

(2) 成新率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7、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类资产的评估，如果能直接向软件发行方（或开发方，下同）询价到与被评估软件版本号、端口数等主要参数一致的，可直接采用其售价；如果被评估软件为旧版本，而软件发行方只提供新版本售价，则需再询问旧版本的升级费用，并以新版本售价减去升级费用作为被评估软件评估值。

8、其他资产

(1)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预付款性质的款项的发生时间及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对其账面值、原始发生额、摊销期进行了调查了解，经核实，账面

记载真实，费用发生合理，摊销及时。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遵循不重评不漏评的原则：对已在有形资产评估中考虑的费用性支出，不再考虑其评估值；对需要递延摊销的费用性支出，根据其实际收益贡献年限，计算剩余价值。

(3) 其他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对应的价值与权利。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9、吸收存款

由于存款户数量很大及为储户保密的原则，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了存款业务的核算流程，并通过抽查的方式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先从银行处获取评估基准日的申报表和科目余额表，然后核实申报表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余额是否一致，再核实申报表所涉及各会计科目余额与科目余额表余额是否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10、应付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核对总账、明细账、查阅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确认是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11、应交税费

经评估人员核查计提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2、应付利息

评估人员了解了被评估单位计息核算方法及相关的业务流程，并通过核实账务系统，应付账款核算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13、其他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对于大额款项和异常挂账款项进行了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了款项形成的原因。对于未发现异常情况的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其他负债

评估人员了解了该科目的核算方法及相关的业务流程,并抽查了部分款项的明细内容,未发现异常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五) 市场法相关参数和具体方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总股本×目标公司 P/B×目标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平均值=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主要过程如下:

1、选择可比案例,基本原则是:A、已成交的商业银行(优先选取区域性商业银行)股权交易案例;B、与本次交易背景、交易条件、交易时间尽可能相近;C、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企业规模等尽可能相近。

2、价值比率的调整修正: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考虑到商业银行经营状况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故选择相对稳定的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以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为基础,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对差异因素进行调整修正,得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有关比较因素的调整主要是考虑商业银行的特点,选择存贷比、流动性比率、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等9个指标作为比较指标,分析各比较指标差异对市净率(P/B)的影

响程度，进行差异调整。

3、评估结果的确定：将对比公司价值比率调整为被评估单位的比准价值比率，采用算术平均的方式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市净率），该价值比率与评估基准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的乘积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

（六）最终选择成本法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是从企业外部的角度，利用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案例来衡量企业价值，其价值经过市场检验，容易被交易各方所接受。但是市场法需要选择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各种差异进行调整，特别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可比案例的相关背景、可比公司的详细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信息透明度不是很高，影响估值的准确性。而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沟通、了解，明确了各村镇银行的未来经营计划、目标，确认各村镇银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在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评估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经审定后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且预计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够涵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前提下得出评估结论，其评估结果客观、合理，故选择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本次评估时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的考虑

关于 15 家村镇银行多数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评估时对银行财务状况的考虑，具体如下：

1、15 家村镇银行多数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主要为：

各村镇银行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社会认知度不够，营业网点铺设的较少，贷款规模较小，且各村镇银行成立初期的固定成本开支较大，息

差产生的利润不能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

2、关于村镇银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时是否考虑银行的财务状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度各村镇银行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济源	登封	兰考	伊川	浞池	辛集	磁县	永年
营业收入	23.03	11.66	9.75	11.99	4.54	6.58	3.02	5.84
营业费用	19.90	10.70	11.29	10.84	6.33	8.06	5.58	6.86
净利润	3.89	-5.56	-1.89	-2.47	-1.22	-1.44	-5.86	-1.06
净息差	5.40%	6.50%	7.10%	6.30%	3.90%	6.10%	5.30%	5.60%
项目	温县	永城	栾城	邯郸县	魏县	涉县	成安	
营业收入	6.51	9.94	5.33	5.10	3.46	4.61	4.33	
营业费用	6.92	10.38	8.30	9.24	5.98	5.98	6.44	
净利润	-0.63	0.30	-3.72	-4.19	-2.91	-1.83	-2.64	
净息差	6.70%	5.80%	5.10%	4.60%	4.60%	5.70%	6.40%	

注：表中营业费用均只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不包括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各村镇银行的营业费用较高，其中人员工资占比较大。各村镇银行的净息差较高，说明盈利能力较好。目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贷款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开支较大，息差产生的利润不能覆盖营业费用。

2) 业务增长能力分析

2015、2016 年度主要业务增长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业务增长指标	济源		登封		兰考		伊川		渑池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贷款余额	261.26	248.92	121.55	120.24	115.18	100.33	146.02	128.60	40.63	55.45
存款余额	322.66	312.76	209.69	176.01	115.14	93.04	168.24	129.02	68.60	89.03
业务增长指标	辛集		磁县		永年		温县		永城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贷款余额	77.85	85.59	27.74	35.64	75.34	77.94	79.23	68.30	112.59	95.24
存款余额	76.85	72.96	44.26	55.47	60.04	51.12	70.48	53.95	124.90	86.71
业务增长指标	栾城		邯郸县		魏县		涉县		成安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贷款余额	90.60	53.21	48.35	50.57	41.35	25.71	54.87	36.51	59.21	37.32
存款余额	77.74	41.71	65.12	80.65	45.44	29.29	46.41	28.48	54.29	34.18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2016年较2015年大部分村镇银行贷款和存款规模有显著增加，业务增长能力较强，其中5家银行贷款和存款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河北地区金融机构覆盖程度较高、网点较多、同业竞争较为激烈，而村镇银行贷款品种较单一，受竞争的影响较大。

(2) 村镇银行2017年度财务预算中指出：截止到2016年底，15家村镇银行合计亏损为人民币3,123.61万元（经审计），其中济源村镇银行和永城村镇银行实现了全年盈利，预计2017年各村镇银行的盈利状况相比2016年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得益于贷款的持续增长和营业费用的有效控制，2017年上半年已有4家村镇银行陆续实现了盈利，另有5家村镇银行的经营情况有明显好转。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出台相应措施改善企业的盈利状况，评估师认为被评估单位前期亏损的因素能够得到改善，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3) 2016年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2016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对村镇银行的持续发

展做出了重要指示。外部政策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后期村镇银行规模和经营的扩大。

(4) 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人员首先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沟通、了解，明确了各村镇银行的未来经营计划、目标，确认各村镇银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然后对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且预计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够涵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前提下得出成本法评估结果，同时，在对其主要资产——银行贷款评估时，采用抽样方式对贷款质量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基本资料、调查报告、审查资料、审批资料、放贷资料和贷后管理资料等，判断企业贷款流程是否完善，五级分类是否恰当，贷款减值准备是否满足监管要求。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核查的贷款重新进行五级分类，对判断应下调的贷款补提了减值准备，即成本法评估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市场法评估时，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为基础来估算，也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的财务状况。

(八)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减值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中评估师采用成本法对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2,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649,079,402.36 元，减值 142,920,597.64 元，减值率 18.05%。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澳洲联邦银行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70,143,989.21 元，高于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2017 年 1-6 月，15 家村镇银行合计利润为-9,879,500.03 元，与村镇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基本相符；与 2016 年全年相比，多家银行亏损情况有所改善，经营情况显著好转，且盈利家数从 2016 年的 2 家扩大至 4 家。各银行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减值的迹象。

第四节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摘要

一、现金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名发行对象

2、签订时间

甲方于 2017 年 7 月与乙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90 元/股。

2、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人民币）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支付方式

在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照甲方所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足额认购款汇出并到达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由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下列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对象股东资格的核准）且该等批准未被撤销；

本次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核准未被撤销；

甲方为本次发行所聘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主管机构审阅并在主管机构备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所持甲方股份的比例超过 5%（含）且为甲方前三大股东，则其限售安排如下：

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进行转让，并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六）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合同。

如乙方签署本合同后不履行缴付认购款义务的，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其认购款总额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该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同乙方已放弃认购权。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害、成本和费用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

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支出、交通支出以及法律支出等）。

二、非现金股份认购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澳洲联邦银行

2、签订时间

双方于 2017 年 7 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90 元/股。

2、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其持有的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将认购 168,974,358 股（购买价格除以认购价格的数额，向下取最接近的整数股份）。

3、支付方式

以下事项的完成视为完成支付：（1）乙方所认购的股份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备案；（2）甲方取得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并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本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后，甲方将向乙方出具工商登记申请提示函。双方将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该等通知函后的 4 个星期内，完成工商登记。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或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下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事项经齐鲁银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的变更事宜以及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取得山东银监局的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甲方为本次发行所聘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主管机构审阅并在主管机构备案。

（四）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标的资产为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交易价格为 65,900.00 万元。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后，甲方将向澳洲联邦银行出具工商登记申请提示函。双方在澳洲联邦银行收到甲方发出的该等通知函后的 4 个星期内，完成工商登记。

（六）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资产交付日之间所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如实反映在各个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当中，上述损益应当由资产交付后的各个村镇银行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所享有。资产交付前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不向其股东派发股息。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八）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或银监会许可的更短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并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

（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的大部分员工在标的资产交付日后仍受雇于村镇银行。

（十）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合同。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购价格，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害、成本和费用损失，包括因请求该等赔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支出、交通支出以及法律支出等）。

第五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规模，支撑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和业务的更好发展。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布局合理、股权清晰、市场定位准确，具有较好的发展潜质；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经验基础、较强的村镇银行和县域经营能力，本次定向发行既有助于深化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公司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和协同发展，更好地实施县域金融发展规划，服务“三农”、支农支小、服务县域，同时有利于村镇银行本土化和特色化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定向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定向发行后 ^[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568,150,000	20.00%	737,124,358	17.88%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2,500,000	14.87%	422,500,000	10.25%
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210,000	8.67%	357,320,000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8,785	0.41%	259,708,785	6.30%
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	254,795,642	6.18%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6.45%	183,170,000	4.44%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4.12%	169,800,000	4.12%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835,058	1.72%	153,535,058	3.7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99,100,000	3.49%	143,820,000	3.49%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9,314,059	3.14%	129,314,059	3.14%
11	其他股东	1,054,762,098	37.13%	1,311,662,098	31.82%
合计		2,840,750,000	100.00%	4,122,750,000	100.00%

注：（1）本次定向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发行 1,282,000,000 股进行测算；（2）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因此仅列示了发行前后的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840,750,000 股，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不超过 4,122,750,000 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村镇银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6 月末，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的整体不良贷款率为 1.40%，低于公司同期水平，15 家村镇银行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因此，收购 15 家村镇银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2017 年 1-6 月，尚有 11 家村镇银行处于亏损状态，收购 15 家村镇银行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从长期看，公司的县域金融业务发展较好，具有较强的运营及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县域金融发展规划，有利于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地发展。随着村镇银行战略协同效果的逐渐显现，村镇银行有望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扭亏为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立足县域、面向三农、服务中小、惠及百姓”作为村镇银行的战略目标，持续完善村镇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科学的村镇银行管控模式和业务规划，推动村镇银行公司治理水平和科技运维效率的提升，力求将村镇银行打造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一流和效益良好的农村金融机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齐鲁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充实资本实力，为齐鲁银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事项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加强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积极提升资本回报率。因此，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规模较小，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等相关指标影响较小。随着业务协同效应作用的发挥，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从短期看，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体现为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由于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规模较小，短期内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规模逐步扩大，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对应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都将有所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变化情况。

四、非现金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本次交易标的为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且由于交易标的拥有共同的控股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因此本次交易需要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与财务状况（截至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 ^[注]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济源村镇银行	10,988.30	47,518.02	13,802.67
登封村镇银行	3,192.10	27,067.40	5,827.08
兰考村镇银行	3,095.70	18,595.39	4,326.94
伊川村镇银行	4,160.60	22,499.27	5,447.37
澠池村镇银行	3,051.10	10,821.93	3,814.30
永城村镇银行	7,508.70	20,234.96	7,505.94

温县村镇银行	3,232.00	10,465.64	3,231.83
辛集村镇银行	3,801.10	11,696.47	3,821.02
永年村镇银行	2,912.60	10,948.82	3,237.96
磁县村镇银行	2,635.20	6,154.35	1,635.21
邯郸县村镇银行	3,838.30	11,389.69	4,621.11
涉县村镇银行	5,282.40	10,027.84	5,262.50
魏县村镇银行	4,091.80	8,721.11	4,069.73
成安村镇银行	3,133.60	8,679.35	3,115.41
栾城村镇银行	4,976.50	12,940.27	4,954.97
合 计	65,900.00	237,760.51	74,674.04

注：成交金额为澳洲联邦银行所持村镇银行的相应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以及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

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按各交易标的相关数据较高者计算，本次交易成交资产总额累计数为 237,760.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716,787.10 万元的 1.15%；本次交易成交资产净额累计为 75,758.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287,861.42 万元的 5.88%。

本次交易成交资产总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且资产净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523,709.18 万元，总负债为 20,214,339.24 万元，净资产为 1,309,369.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负债总额
济源村镇银行	41,175.92	27,440.94
登封村镇银行	18,720.56	12,856.33
兰考村镇银行	16,260.82	11,895.59
伊川村镇银行	21,052.97	15,295.98
澠池村镇银行	10,732.89	7,095.86
永城村镇银行	20,626.10	13,107.58
温县村镇银行	11,807.51	8,622.31
辛集村镇银行	11,818.75	8,216.16
永年村镇银行	10,673.83	7,473.68

磁县村镇银行	5,346.49	3,847.74
邯郸县村镇银行	9,523.73	5,151.93
涉县村镇银行	13,469.64	8,218.18
魏县村镇银行	10,656.62	6,820.11
成安村镇银行	9,971.79	6,935.92
栾城村镇银行	13,675.96	8,849.19
合 计	225,513.58	151,827.4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负债总额合计为 151,827.4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负债 19,428,925.68 万元的 0.78%，交易标的的债务规模较小。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系银行正常存贷纠纷且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债务不会大幅增加；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或有负债的大幅增加。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股东进行了回避，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1、交易价格的确定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且公允；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 交易价格以此为依据, 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不存在利益转移或输送。

2、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 并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及股东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等交易的交易条款经过公平原则磋商后订立, 按一般商务条款议定, 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公司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议案、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告知了相关交易内容和相关参考依据。

本次发行后, 因短期内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难以全面体现, 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也可能摊薄其他股东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但从长期来看, 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提升, 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着积极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对银行业带来的风险

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GDP增长率为7.4%，2015年GDP增长率为6.9%，2016年GDP增长率为6.7%。未来如全球经济出现衰退，或者中国经济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中国银行业盈利增速放缓、不良贷款率上升，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将受到影响。

2、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银行业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历史上，国内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以及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随着国内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银行业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银行对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因此，公司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交易对象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项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投资业务、衍生工具交易业务以及表外业务等方面。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而商业银行未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取融资或将资产变现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虽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降低潜在流动性风险，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公司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是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央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央行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状况制定不同的货币政策，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公司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相应的经营风险。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指引。同时，有关监管制度

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政策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当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非现金资产的业务整合效果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将转让给公司，公司将面临涉及对村镇银行市场定位与发展策略、业务范围与产品种类、品牌与网点布局、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的整合，业务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非现金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济源村镇银行等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评估假设，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如评估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村镇银行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对上述村镇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制定可以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规范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及时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组成员：马建红、包晓磊、陈泽君、姚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王立宏、王昕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一）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旭明、迟亚玲

（二）交易标的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张婷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负责人：胡劲为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媛、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010-50939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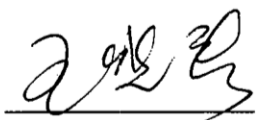
邮编：1000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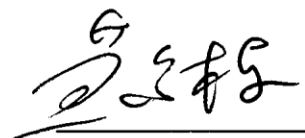
王晓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黄家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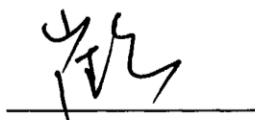
张 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崔 香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 宁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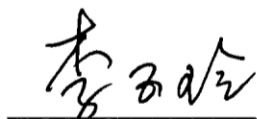
鲁钟男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五玲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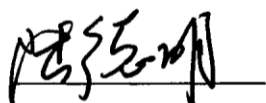
徐晓东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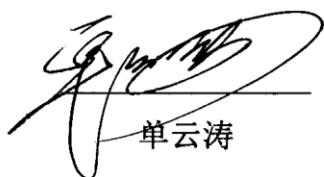

陆德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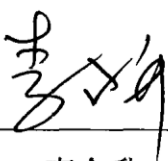
单云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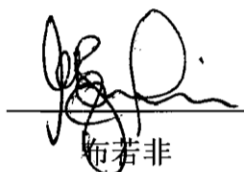
李全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布若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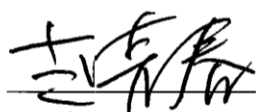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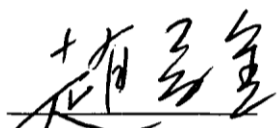
赵青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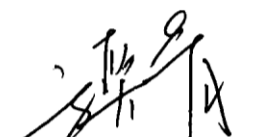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赵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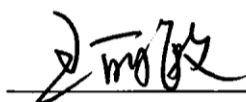
张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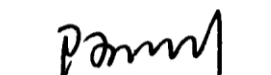
高爱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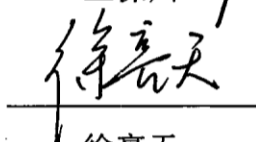
卫保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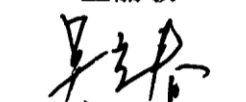
王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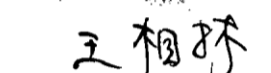
陈晓莉



徐亮天



吴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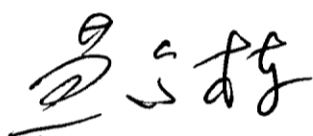
王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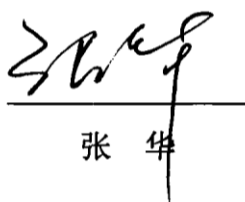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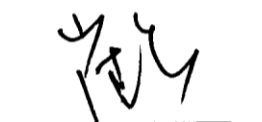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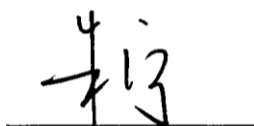
黄家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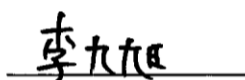
张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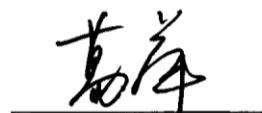
崔 香



朱 宁



李九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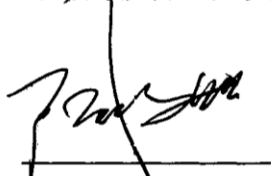
葛 萍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文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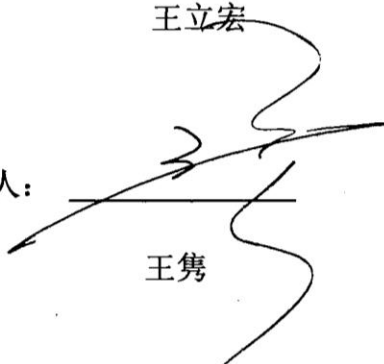


王立宏



王昕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隼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不存在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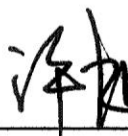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2015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 王梓

2016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迟亚玲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13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6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副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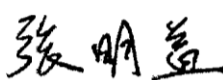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副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本授权书仅供齐鲁银行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使用





普华永道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滏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8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2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4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2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7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4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36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0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945 号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其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定向发行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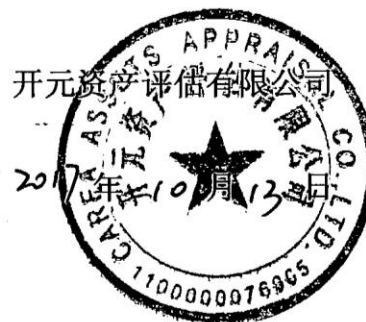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任媛 张佑民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